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（中）

（附 劳氏跋）

陳

齊

魯	蔡	衛	滕	齊	薛
邾	莒	小邾	許	宿	申
南	凡	息	鄆	芮	隨
穀	鄧	蓼	賈	軫	鄖
羅	牟	蕭	遂	原	樊
鄭	耿	霍	柏	項	任

魯侯。姬。周公子伯禽。國于曲阜，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。獲麟後二百三十二年，頃公二十四年，滅于楚。

案魯字，說文从部旗下引『𠂔』云：『古文以爲魯衛之魯』。段曰：『左傳：「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，爲魯夫人」。正義曰：隸書起於秦末，手文必非隸書。石經古文虞作𠂔，魯作𠂔。手文容或似之者』。又曰：『此言古文假借也。周本紀「周公受禾東土，魯天子之命」，卽書序「旅天子之命」』。廣川書跋：『劉炫謂「有文在手爲魯」，疑不得若此。其後得古文齒字，傳模既久又改爲齿（一本作卒）字』（卷二魯公尊彝銘）。案魏石經尚書殘石作『𠂔』，馮登府曰：『……汗簡引石經作𠂔。……古孝經作𠂔，古尚書作𠂔，並見汗簡。此作𠂔，體稍異』（魏石經考異）。又案旅，伯員鼎作𠂔，張伯匱作𠂔。後漢書光武紀：『野穀旅生』。章懷注：『不因播種而生，故曰旅。今字書作穀，音呂。古字通』。惠棟補注：『古文魯字如旅，故旅亦作魯耳』。惠說是也。路史國名紀七亦作『齒』。案古鉢或作『魯』，或作『畧』（古璽文字徵）。古文有从省之例，蓋省日則爲齒矣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魯頌閟宮：『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』。定四年左傳：『分魯公以大路大旛』。世家：『周公卒，子伯禽固已前受封，是爲魯公』。古器物文字亦有其例，帥隹鼎：『自乍後王母□商厥文母魯公孫用鼎』。魯公孫，公字或屬下讀作『公孫』。然公之子爲公子，公子之子爲公孫。卽稱公孫，亦可

證魯君之有『公』稱矣。

『侯』稱，習見。

或曰『伯』，周語上：『宣王欲得國子之能訓導諸侯者（韋解：謂爲州伯），穆樊仲曰：魯侯孝。王曰：然則能訓治其民矣。乃命魯侯於夷宮（解：命爲侯伯也）。』古器有魯伯愈鬲，魯伯愈父盤，魯伯厚父盤，魯伯大父敦等，疑爲魯君所作器。

世家云：『魯公伯禽卒，子考公立。考公四年卒，立弟熙，是謂煬公。煬公築茅（一作第，又作夷）闕門』。集解：『駟案世本曰：煬公徙魯。宋忠曰：今魯國。案世家上文云：『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，是爲魯公』。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兗州曲阜縣外城，卽魯公伯禽所築也』。云封曲阜爲魯公，是曲阜卽魯矣，而世本云煬公徙魯，明魯都有遷徙之事矣。龔景瀚曰：『魯都一爲曲阜，少皞之虛，伯禽所封。……一爲奄城，古奄國都也。……二城相距僅三里，曲阜在東而少北，今曲阜縣北三里之古城村也。奄城在西而少南，今曲阜縣治也。伯禽及子考公，皆都曲阜。考公之弟煬公，始遷于奄城。傳十數世入春秋後，復遷曲阜，蓋在僖公時』（詳澹靜齋文鈔一，魯都考上）。又曰：『夫曰徙，則別有其地，非曲阜矣。曰「今魯國」，則非周之魯國矣。後漢郡國志：魯國，古奄國。亦謂漢之魯國也。言煬公徙今之魯國，是煬公遷于奄城也，蓋因遷都而築闕也。何以知僖公之復遷曲阜也？水經注云：沂水逕魯縣故城南。又云：縣卽曲阜之地，少皞之墟，周武王封姬旦于曲阜曰魯。所謂魯縣故城者，正古之曲阜也，而又曰：沂水北對稷門。是指魯縣故城之門也。春秋：僖二十年，新作南門。穀梁傳曰：南門者，法門也。杜預曰：本名稷門，僖公更高大之。……則當時之宮室寢廟，必直此門可知，是僖公復遷于曲阜也』（考中）。

如上說，是謂魯于已都曲阜之後，復有移徙。而如傅師孟真所考，則魯之始封，並不在曲阜，而在今河南之魯山縣，曰：『魯頌闕宮云：「后稷之孫，實維大王。……至于文武，續大王之緒，致天之届，于牧之野。……敦商之旅，克咸厥功。王曰叔父！嘉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。大啓爾宇，爲周室輔」。此敍周之原始以至魯封。其下乃云：「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。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」。此則初命伯禽侯于魯，繼命魯侯侯于東，文義顯然。如無遷移之事，何勞重複其辭？且

許者，歷春秋之世，魯所念念不忘者。閼宮：「居常與許，復周公之宇」。左傳：隱公十一年秋七月，「公會齊侯鄭伯伐許」。庚辰，傅于許。……壬午，遂入許。……齊侯以許讓公。滅許儘魯國先有之，魯於許有如何關係，固已可疑。……許在春秋稱男，亦當以其本爲魯附庸（鑒謹案許亦或稱公，或稱侯，或稱子，別詳許國）。此處似不必太拘，大國役屬小國，春秋之常事，不必定其爲附庸也），其後鄭實密邇，以勢臨之，魯不得有許國爲附庸，亦不得有許田而割之於鄭。然舊稱未改，舊情未忘，歌于頌，書于春秋。成周東南已有以魯爲稱之邑，其東鄰則爲「周公之宇」，魯之本在此地，無疑也。又曰：『楚者，荆蠻北侵後始有此號。……金文有「王在楚」之語，知其地必爲嵩山迤南山麓之稱。史公載周公當危難時出奔楚，如非其封地，何得于艱難時走之乎？此亦魯在魯山之一證也』。傳師所論，多荊闢，詳所著大東小東說，不悉錄。

魯滅之歲，錢穆氏曰：『余考史記載魯滅，凡分數說：一、魯世家：「頃公二年，秦拔楚之郢，楚頃王東徙于陳。十九年，楚伐我取徐州。二十四年，楚考烈王伐滅魯」。則魯滅在考烈王七年也。二、春申君傳：「春申君相楚八年，爲楚北伐滅魯」。則魯滅在考烈王八年也。三、年表：「楚考烈王八年，取魯，魯君封于莒。十四年，楚滅魯，頃公遷下邑，爲家人，絕祀」。則楚取魯在八年，滅魯在十四年，凡分兩節。又按之漢書律曆志劉歆之說，魯滅在周滅後六年，則楚考烈王之十三年也。……余考魯世家載隱公前列君年，與歆譜差至七十餘歲，而實合於孟子紀年諸書，則史公爲魯世家，應有古文舊史爲據，非苟而已也。……』（詳先秦諸子鑒年第一五三、一五四）。案顧表云魯之滅在頃公二十四年，是據世家，與錢氏所主張合。

又世家『頃公』，張文虎札記四云：『官本頃，各本作傾。下楚頃王同』。案六國年表趙簡子四十二索隱『頃公』，亦單本作『頃』，各本作『傾』。二字聲同，古通。

蔡侯。姬。文王子叔度。國于蔡，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。平侯遷新蔡，今汝寧府新蔡縣。昭侯遷州來，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是。宣公二十八年入春秋。靈公十二年，爲楚所滅（元注：昭十一）。後二年，平公復興（昭十三）。成公十年

獲麟。後三十四年，蔡侯齊四年，滅于楚。

案蔡，魏石經春秋左傳殘石古文作『季』，古文四聲韻引作『季』。蔡侯殷作『侯』，容氏金文編讀爲蔡，云魏三字石經古文作季，故得定爲蔡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如云『宣公』（隱八年春秋），『哀公』（莊十年左傳等）等。或曰『侯』，經傳習見。或曰『伯』，世家：『蔡仲卒，子蔡伯荒立。蔡伯荒卒，子宮侯立。宮侯卒，子厲侯立。……』（此伯荒，蓋亦宮侯、厲侯之比，伯爲『爵』稱。荒，謚。梁玉繩史記志疑十九云：『蔡爲侯爵，何以荒稱伯？』今案古王公侯伯子男之稱，並不如後儒所想像之整齊畫一。此例甚多。梁氏爲舊五等爵說先入之見所據，故以爲異爾）。或曰『子』，蔡子匱：『蔡子旅自乍會□』。

地望，漢書地理志云：汝南郡上蔡，故蔡國，周武王弟叔度所封。度放，成王封其子胡。十八世平侯徙新蔡。後二世昭侯徙下蔡。左傳杜注及釋例並同。此顧表所本。宋忠世本注則云：『胡徙居新蔡』（管蔡世家集解、詩地理考三引），平侯徙下蔡（世家索隱引。又索隱云：世本有此文，近脫）。梁玉繩曰：『又考漢志于汝南新蔡縣注云：「平侯徙此」。雖不見經傳，當必有據。史不書，疎已。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，平侯徙下蔡。誤甚。蔡本都于上蔡，平侯徙新蔡，至昭侯遷州來，乃下蔡也』（志疑同上）。

如漢志之說，則蔡之本封即在上蔡，而僞古文尚書蔡仲之命傳云：『叔之所封，折內之蔡。仲之所封，淮汝之間。折內之蔡名已滅，故取其名以名新國，欲其戒之』。是謂蔡之初封在畿內也。蓋此說不經見，故正義云：『不知所出』；又云：『孔言叔封折內，或當有以知之，但折內蔡地，不知所在爾』。雷學淇曰：『其曰蔡在折內，見書傳及白虎通。伏生書傳曰：古者，諸侯始受封，則有采地百里。……白虎通姓名篇曰：管蔡曹霍鄭康南，皆采也。此采地，即王制所云：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者。……故管蔡霍爲天子之大夫，作三監，……皆有采地。采地在折內，凡東都西都之竟內，皆可。外諸侯，則國與采異地，故魯之采爲周，燕之采爲召。……內諸侯則即采是國，特食采時止三十里，二十里，或十五里，食其賦而不必長其民。至封以爲國，則擴其疆域，君其人民，不得復以采名矣。叔鮮叔度，初皆食采於蔡，國語所謂二蔡也。後專以上蔡封叔度，于

是叔鮮乃封于管城，是畿內諸侯，不必於封國之外別有采地也。僞傳不知上蔡卽叔度之封，疑采地必在西都折內，乃撰爲影響之詞，殊誤』（竹書義證二十四）。

元和姓纂十四秦云：『蔡，周文王第十四子（岑仲勉氏四校記云：『類篇四四引』同。按膝侯爲第十四子，見卷五膝姓。庫本祇云第十子。然第十子聃，又見卷七沈姓。通志作第五子。尋源謂：一云第四子』）蔡叔度生蔡仲胡，受封蔡，後爲趙所滅』。案蔡叔度與管叔挾武庚作亂，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。蔡叔已遷而死，其子曰胡，乃改行，率德馴善，爲魯卿士，魯國治。於是周公言於成王，復封胡於蔡，以奉蔡叔之祀，是爲蔡仲。至侯齊四年，楚惠王滅蔡。事具世家。姓纂云蔡仲受封蔡，不誤。但謂後爲趙所滅，與世家不同，未詳所出？

衛 侯。 姬。 文王子康叔封。 國于朝歌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有朝歌城。戴公廬曹，今衛輝府滑縣。文公遷楚邱，今滑縣東六十里廢衛南縣是。成公遷帝邱，今直隸大名府開州。桓公十三年入春秋，出公十二年，獲麟。後二百七十二年，衛君角二十一年，爲秦二世所滅。

案衛，古或作『鄣』，或作『韋』。衛國于朝歌，本殷舊都，故稱殷地者或以爲衛，或以爲鄣，或以爲韋，其實一也。卜辭有『韋』，又有『衛』。商錫永先生曰：『韋、衛一字』（殷虛書契類編韋部）。傅師曰：『呂氏春秋慎大覽：「親鄣如夏」。高誘曰：「鄣讀如衣，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」。畢沅證之曰：「書武成殯戎殷，中庸作壹戎衣，二字聲本相近」。然則殷卽鄣。鄣韋衛三字，當爲一字之異體』。又曰：『韋者，一曰豕韋。左傳哀二十四杜注曰：「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」。晉白馬縣，當今滑縣東境一帶，其四圍正在古所謂河濟之間。呂氏春秋有始覽又云：「河濟之間爲兗州，衛也」。此尤明示衛之地望，更由此可知殷之原來所在』（夷夏東西說第一章）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衛孔悝鼎銘：『六月丁亥，公假于大廟。公曰：叔舅（孔悝）！乃祖莊叔，左右成公，……啓右獻公。……公曰：叔舅！予女銘，若纂乃祖服。悝拜稽首。……』（禮記祭統）。此云『公』，卽衛公。舊籍亦有此稱，如隱三年左傳，前曰『衛莊公』，後曰『公』；襄三十一年左傳，前曰『衛侯』，後曰『公』之類，是也。

『侯』稱，習見。

或曰『伯』，毛詩邶風旄丘序：『旄丘，責衛伯也。狄人追逐黎侯，黎侯寓於衛。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，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』。葉夢得曰：『二伯、方伯，皆得專征者也。外諸侯稱嗣，雖其先擇有功者爲之，死而亦必傳其世，衛人責宣公不修方伯連帥之職是也』（春秋考卷四）。案衛世家，康叔以後曰康伯，曰考伯，曰嗣伯，曰寔伯，曰靖伯，曰貞伯。貞伯以下則曰某侯。世家曰：『貞伯卒，子頃侯立。頃侯厚賂周夷王，夷王命衛爲侯』。案世家前之稱伯，如史說，是謂彼伯爲伯子男之伯。而索隱則以爲方伯，曰：『按康誥稱：「命爾侯于東土」；又云：「孟侯！朕其弟，小子封」。則康叔初封已爲侯也。比子康伯卽稱伯者，謂方伯之伯耳，非至子卽降爵爲伯也，故孔安國曰：「孟，長也。五侯之長謂方伯」。方伯，州牧也，故五代孫祖恆爲方伯耳。至頃侯德衰，不監諸侯，乃從本爵而稱侯，非至是子卽削爵，乃頃侯賂夷王而稱侯也』。亦有以爲伯仲之伯者，梁玉繩曰：『鄙意以爲稱康伯，猶稱康叔耳。六世皆立適長，故皆稱伯。康仍始封，嗣寔連名，孝靖貞冠謚。蓋周初猶有質家遺意，易名不必備其文，封爵不必書於史，遂相傳爲此稱也。既非五等之伯，安在頃納賂而進侯封？並非九命之伯，安在頃德衰而從本爵哉』（人表考校補）。（會注考證引余有丁說，亦云是伯仲之伯。又引姚鼎云『以字爲謚』。案舊說，古人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仲。是姚云以字爲謚，意亦謂『伯』爲字，亦卽伯仲之伯也）。今案康叔爲『孟侯』，孟侯卽『伯』。幽敦記『伯懋父』征伐東夷，丁山父先生證伯懋父卽康叔之父康伯卒父，伯爲方伯，懋父其名（本集刊第二本第四分幽敦跋）。以此推之，則康伯以下諸云『伯』者，皆方伯之伯。而詩序衛爲方伯之說，亦非無所據而云然也。若梁氏之說，皆是嫡長，事無如此巧合，且亦無以證明。然舊說伯有州伯、州牧之『伯』，又有伯子男之『伯』，此亦可議。古人于王、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稱，實甚隨便。夫伯有長義，已立州伯與州牧矣，何以侯之下復有伯？（伯子男之伯）。名同實異，其言不順，度古入立制，未必如此。考周書酒誥：『越在外服，侯甸男衛邦伯，越在內服，百僚庶尹』；召誥：『周公乃朝，命庶殷侯甸男邦伯』。傅師曰：『「侯甸男邦伯」者，猶云諸侯，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，及諸邦之伯。」「侯甸男衛邦伯」者，諸侯，及諸侯封域中之諸男，

及衛，及諸邦之伯也。……古來詔令，不必齊一其式，故邦伯或見或不見，而王臣及諸侯亦或先或後。……」（詳論所謂五等爵）。謹案師論至精穎。王畿外（外服）之封國，凡邦君皆可稱『伯』，此猶凡邦君皆可稱『侯』（別詳拙譏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一頁八—九）。蓋『侯』者，爲王斥候，對天子言之（別詳拙譏侯與射侯。本集刊第二十二本）。『伯』者邦長，則對其本國臣民言之。『州伯』云者，推類言之。謂公侯以下子弟之上復有『伯』者，戰國以來，『諸侯皆去其籍』以後之舊說，非朔也。舊五等爵之說不復能成立，于今已成定論矣。而『伯』之一辭，其義不過如此。然則衛之稱『伯』，事不爲異。卽諸邦之所謂『伯』，亦正爾不妨等量齊觀，勿煩強爲區別孰爲州伯，孰爲五等之伯，可矣。

滕 侯（元注：後晝子）。姬。文王子叔繡。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有古滕城。入春秋七年，始見經。終春秋世猶存。世族譜：春秋後六世，齊滅之。今案戰國策：宋康王滅滕。疑宋亦尋滅，地入于齊，故譜云然。

案滕，滕侯鯀、滕虎鯀並从舟从火作『𦵹』。魏三字石經左傳殘石作『𦵹』。馮登府曰：『滕从糸，从舟。汗簡引同』（魏石經考異）。路史國名紀五亦作『𦵹』。又云：『字一從水』。注云：『亦作𦵹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滕虎鯀：『滕虎敢肇作厥皇考公命中寶尊彝』（虎爲滕伯文叔父，其父本是滕君，詳觀堂集林六，釋滕）。晏子內篇上三：『彼鄒滕雉犇而出，其猶稱公侯』。

或曰『侯』。案滕于春秋，唯隱七年又十一年經傳書『侯』，其餘前後數十見，並皆書『子』。傳世古器物則並稱『侯』，有滕侯蒼戈、滕侯鯀。

或曰『伯』，禮檀弓上：『滕伯文爲孟虎齊衰，其叔父也。爲孟皮齊衰，其叔父也』。此滕君之稱『伯』者。鄭注以伯文爲殷時滕君。王國維氏以滕虎鯀之滕虎（文已前見），卽檀弓之滕孟虎。觀其文字，乃周中葉以後物。是謂鄭說非也。

或曰『子』，經傳習見。

世本：『滕，錯叔繡，周文王子，居滕』（史記陳杞世家正義引）。隱七年左傳正義引杜譜說同。顧表本此。而漢書地理志沛郡公丘本注則云是周懿王子（水經泗水注引同）。顏注：『左氏傳云：「鄫雍曹，文之昭也」。系本亦云：錯叔繡，文王子。』

而此志云懿王子，未詳其義耳。案漢書古今人表元注、隱七年左傳正義引地理志亦並作『文王子』。又元和姓纂十七登滕姓條云：『周文王第十四子』。未詳所本？

滕之亡，除顧表所舉滅于齊，滅于宋二說外，又有滅于越，滅于楚，滅于秦之三說。錢穆曰：『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論紀年於越滅滕事云：「竹書紀年於越滅滕在朱勾三十四年。朱勾立於周貞定二十一年，孟子無由得與滕君言，是滕非滅於越也。戰國策有宋康公滅滕伐薛之文，又杜預春秋釋例據世本，以爲春秋後六世，爲齊所滅。今考宋爲齊滅，滕爲宋滅，義得相通，世本較紀年爲有據矣」。余謂楚靈滅陳蔡，魏文滅中山，後皆復封。滕滅復見，疑亦此例，則紀年之說，亦不爲不可信』（鑒案雷氏竹書義證三十四已有此說）。又曰：『又按春秋正義，「滕三十世爲楚所滅」。通志「滕，魯隱公以下，春秋後，至公邱二十一世，爲秦所滅」。宋世家載王偃事，不及滅滕。通鑑於赧王二十九年載齊湣王與魏楚伐宋，殺王偃而三分其地，因載國策滅滕伐薛云云，亦不能定在何年。若依張氏說，則滕殆再滅於宋，而繼分於齊楚兩國者耶？國小事略，無可詳覈矣』（先秦諸子鑒年考辨第四九）。又曰：『……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謂竹書今王終二十年，今王者魏襄王。魏襄王之二十年，正趙武靈王傳國少子何，自稱主父之歲。明年爲趙惠文王元年。司馬貞索隱不謂竹書有宋滅滕之說，知宋康滅滕在魏襄王二十年後，故竹書不及載，然則滕滅於宋，正在趙惠文王元年至三年間，其後踰十年，而宋亦爲齊所滅矣……』（同上第一三五）。

路史國名紀一黃帝之宗篇滕下云：『今徐之西南十四（里）有故滕城（注：古蕃縣，小邾國），開皇六年，古滕國爲名（鑒案古上蓋脫以字）。一作勝（？）。紀年：越王朱勾二十年滅滕。是也（注：司馬貞云：滕之祖。閼二年『共滕之民』，乃衛之下邑）』。案史記陳杞世家：『滕薛驪，夏殷周之間封也。小，不足齒列』。索隱：『滕，不知本封，蓋軒轅氏子有滕姓，是其祖也。後周封文王子錯叔繡於滕，故宋忠云：今沛國公丘，是滕國也』。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公丘故城，在徐州滕縣西南十五里，秦滕縣城，卽古滕國，蓋黃帝之子滕姓所封』。路史之說似本此。然索隱正義並云『蓋』，蓋者疑辭。又索隱云，繼古滕國之後而有周封之滕，二滕不並世。

而路史則云，黃帝苗裔之滕，滅于越子朱句二十年，則當戰國時周考王之十二年，是謂春秋戰國時有兩滕國，而其地並在今之滕縣境也。蓋謬。又引竹書云：朱句二十年滅滕（王氏古竹書輯校本未收）。而越世家索隱所引則作三十四年，未詳孰是？

齊侯。姜。太公。尚父。國于營邱，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。僖公九年入春秋，簡公四年獲麟，後九十五年，田氏篡齊，遷康公于海上；又七年，康公二十六年，亡。

案齊，或稱『北齊』。大荒北經：『有北齊之國，姜姓』。郝氏箋疏：『齊太公世家云：「姓姜氏」。案大荒西經，「有西周之國，姬姓」；此「有北齊之國，姜姓」，皆周秦人語也』。

齊字古亦作𠂇（遲父鐘），或作𠂇（齊侯鐘），或作齊（齊安鑑。以上二體，魏石經春秋左傳殘石同，前者古文，後者小篆）。或作𡇁（陳侯因賓敦），或作𡇁（齊陳曼簠），或作𡇁（古鉢），或作𡇁（齊婦鬲）等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王』。說苑奉使篇：『景公使晏子使於楚。……晏子反顧之（楚王）曰：江南有橘，齊王使人取之而樹之江北』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下：『陽虎去齊走趙，簡子問曰：吾聞子善樹人。虎曰：臣居齊薦三人，一人得近王。……及臣得罪，近王者不見臣』。又外儲說右下：『一曰，造父爲齊王駕』。越絕書記吳地傳：『闔廬伐齊，大克，取齊王女爲質子，爲造齊門』。吳越春秋闔閭內傳：『子胥曰：椒丘訴者，東海上人也，爲齊王使於吳』。又夫差內傳：『齊王（謂吳使）曰：寡人處此北邊』。

或曰『公』，如云太公『丁公』『乙公』之等（世家）是。

或曰『侯』，習見。

或曰『伯』。莊二十七年左傳：『王使召伯廖賜齊侯桓公命』。注：『賜命爲伯』。史記周本紀：『惠王十年，賜齊桓公爲伯』。葉夢得春秋考卷四：『二伯，方伯，皆得專征者也。管仲言，召康公賜太公，「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」，則太公亦一老矣，不知當何時？其曰召康公賜之，康公，召公也，宜與畢公相先

後，則太公亦成康之二伯也』。

齊世家云：『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於齊營丘』。營丘之地望，說者不一。漢書地理志下：『臨菑名營丘』。世家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營丘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』。又云：『臨淄城中有丘，淄水出其前，經其左，故有營丘之名』。是謂營丘卽臨淄，臣瓚顏師古亦云然。臣瓚曰：『臨淄卽營丘也，故晏子曰：始爽鳩氏居之，逢伯陵居之，太公居之。又曰：先君太公，築營之丘。今齊之城中有丘，卽營丘也』。師古曰：『瓚說是也。築營之丘，言於營丘地築城邑』（漢書地理志齊郡臨淄注）。案清一統志：『臨淄故城，今山東臨淄縣北八里是』。

或曰，營丘乃營陵，亦卽緣陵。地理志北海郡營陵本注：『或曰營丘』。顏注：『應劭曰：師尚父封於營丘，陵亦丘也。臣瓚曰：……營陵，春秋謂之緣陵』。如此說，是以爲太公所封，乃在今山東昌樂縣也。酈道元辨之曰：『爾雅云：「水出其前左，爲營丘，武王以其地賜太公望，都營丘，爲齊」。史記：「武王封師尚父于營丘，東就國，道宿行遲，萊侯與之爭營丘」。或以爲都營陵，陵亦丘也。余案營陵城南無水，唯城北有一水東北流。由爾雅出前左之文，不得以爲營丘矣。營丘者，山名也，詩所謂「子之營兮」。作者多以丘陵號同，緣陵又去萊差近，咸言太公所封。考之春秋「諸侯城緣陵」，左傳曰，「遷杞也」，並無「營」字。瓚以爲非，近之。今臨淄城中有丘，在小城內，周回三百步，高九丈，北降丈五，淄水出其前，故有營丘之名，與爾雅相符。……田巴入齊，過淄自鏡。郭景純言：「齊之營丘，淄水經其南及東也」。非營陵明矣』（水經淄水注）。

顏師古爲調停之說，曰：『臨淄營陵皆舊營丘地』（地理志營陵縣注）。王先謙辨之曰：『志於齊郡臨淄，明云「師尚父所封」；又於此（營陵）下云，「或曰營丘」，廣異說也。或曰者，傳疑之詞。淄水注以此爲非，辨之最晰。史記齊世家營丘，臨淄，二文歧出，又云「營丘邊萊」，此異論所由起也』。又曰：『春秋僖十四年，「諸侯城緣陵而遷杞」。杜注：「緣陵，杞邑」。案此以緣陵與齊爲近，故遷而庇之。若是營丘，則太公開國之地，豈得以居他國乎？顏氏調人之說，未爲得也』（同上補注）。

杜氏通典十北海郡臨淄條則云：臨淄『後爲營陵』。顧祖禹辨之曰：『漢志明言齊郡治臨淄，北海治營陵，豈一地乎？君卿此語，因應劭有云「陵亦邱也」，故以營邱爲營陵』（讀史方輿紀要三十五）。

羅泌曰：『呂尚復封都營丘，今青之臨菑也。然營丘故城，乃在濰之昌樂』（路史國名紀一）。此似謂太公始封營丘卽今昌樂，復封之營丘乃臨淄，是謂前後有二營丘也。

趙一清云：『太公始封之營丘，宜在北海營陵。迨獻公徙臨淄，取營丘舊名以號臨淄，猶晉稱新田爲絳，楚稱鄀爲郢耳』（水經注釋二六）。以爲都臨淄始于獻公，獻公之後，臨淄始有營丘之稱，此又一說法也。

今案太公初國營丘或營陵之說，並可疑。世家言：太公『東就國，道宿行遲，逆旅之人曰：吾聞時難得而易失。客寢甚安，殆非就國者也。太公聞之。夜衣而行，黎明至國。萊侯來伐，與之爭營丘。營丘邊萊，萊入夷也。會紂之亂，未能集遠方，是以與太公爭國』。此言太公輕車簡從以就道也。蓋武王此時，尙不能撫輯東土，直至三監被滅，而後大封宗室親戚。夫地方已未乂安，太公不憑兵備，獨何以能國？營丘與營陵毗連，營丘邊萊，則營陵情勢之不安，亦可想而知矣。傳師曰：『據此可見就國之不易。……齊者濟也，濟水之域也』（槃謹案封禪書云：『八神將自古而有之。或曰：太公以來作之。齊所以爲齊，以天齊也。天齊，淵水，居臨菑南郊山下者』）。索隱：『顧氏案解道彰齊記云：「臨菑城南有天齊泉，五泉並出，有異於常，言如天之腹齊〔同臍〕也」。是舊說以爲齊之得名，因天齊淵泉也。左思齊都賦亦曰：『天齊之池因名國也』。案以齊之本義爲天之腹臍，此說怪迂，蓋出于方士。師論自平實。又鮑鼎氏春秋國名考釋卷一齊國條，論證頗詳，亦可參考）。其先有有濟，其裔在春秋爲風姓（槃謹案僖二十一年左傳：『任宿須句顓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』），而營丘又在濟水之東，武王之世，殷未大定，能越之而就國乎？尙父侯伋兩世，歷爲周輔，能遠國于如此之東國乎？綜合經傳所記，則知太公封邑，本在呂也。又曰：傳記稱齊太公爲呂望，書顧命稱〔公〕（齊侯）爲呂伋，此所謂呂者，當非氏非姓。男子不稱姓。而國君無氏。此之父子稱呂者何謂耶？準以周世稱謂見于左傳等書者之例，此父子之稱呂，必稱其封邑，無疑也。然則

齊太公實封於呂，其子猶嗣呂稱。後雖封于齊，當侯伋之身，舊號未改也。史記所載齊就國事，蒸夷來爭，其初建國之飄搖，可知也。檀弓：「太公封于營丘，比及五世，皆返葬于周」。營丘之不穩可知也。……』（詳大東小東說）。謹案師所舉例證甚堅，宜爲定論。呂之地望，別詳呂國。

齊胡公亦嘗徙居薄姑，顧表失書。案世家：『胡公徙都薄姑（即蒲姑。舊說謂即今博興縣東北）。而當周夷王之時，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，乃與其黨率營丘人，襲攻殺胡公而自立，是爲獻公。獻公元年，盡逐胡公子，因徙薄姑，都治臨淄』。但一說則以爲由薄姑遷臨淄者，非獻公。孔穎達曰：『據此（世家）則齊唯胡公一世居薄姑耳，以後復都臨淄也。烝民云：「仲山甫徂齊」。傳曰：「古者諸侯侵隘，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，蓋去薄姑，遷於臨淄」。以爲宣王之時始遷臨淄與世家異者，史記之文，事多疏略。……毛公在馬遷之前，其言當有準據』（毛詩齊風譜正義）。

班氏以下又有太公封薄姑之一說，漢書地理志下：『齊地，虛危之分壘也。東有菑川東萊琅邪高密膠東，南有泰山城陽，北有千乘清河目南，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，西有濟南平原，皆齊分也。少昊之世有爽鳩氏，虞夏時有季斟，湯時有逢公柏陵，殷末有薄姑氏，皆爲諸侯國。此地至周成王時，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，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，是爲太公』。顏注：『武王封太公於齊，初未得爽鳩氏之地，成王以益之也』。漢志此處甚含混，薄姑國地，不能使人明其所在。又注云，太公之封薄姑，是益封。而南齊陸澄地理書云：『呂尚封于齊郡薄姑。薄姑故城在臨淄縣西北五十里，近濟水』（水經濟水注引）。如陸氏之說，則又似謂初封。

薄姑故城，續漢書郡國志博昌縣本注云：『有薄姑城』。周本紀正義：『括地志曰：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』。薄姑一名薄丘，一名蒲姑，見路史國名紀六薄姑條（案昭九年左傳薄姑，釋文：蒲如字，一音薄）。讀史方輿紀要三十五曰：『博昌城在博興縣東南四十里』。

前云薄姑在今博興縣東南，而晉書地理志城陽郡姑幕本注云：『古薄姑氏

國』。對注：『水經濰水注：「闕駟曰：周成王時，薄姑與四國作亂，周公滅之，以封太公」。讀史方輿紀要三十五曰：姑幕城在諸城縣西四十里』。是謂薄姑故址在今諸城。諸城在博興之東南，二地相去三四百里。太平寰宇記河南道密州莒縣條曰：『漢姑幕城在縣東北一百六十里，故薄姑之國。周成王時，薄姑與四國作亂，周公滅之，以封太公。漢以爲縣，屬瑯琊郡。……按今青州博昌縣界亦有薄姑城，未詳孰是？』案樂氏所云莒縣東北百六十里之故薄姑國，與今諸城縣西四十里之故薄姑國，是一地一事。但樂氏云，博昌縣界亦有薄姑城，未詳孰是，是樂氏亦以爲疑矣。豈薄姑大國，故不止于一城耶？薄姑已不止一城，然則胡公徙薄姑之果爲何一薄姑，亦未可知也。

遷康公于海上，史記六國年表次周安王之十六年，田和始列爲諸侯，亦即此年。顧表據此。梁玉繩曰：『案康公以十四年遷，當安王十一年，不與田和爲侯同歲，田完世家是也。此(六國表)與齊世家並誤以遷海上爲(康公)十九年』(史記志疑九)。今案田完世家詮次有先後，其事昭晳。齊世家與六國表輒將後先二事相提並論，蓋舉其事終始書之，古人敍事，往往如此。然施之編年，則此其作法，要是一病，梁氏爭之，宜也。

杞 侯(元注：後書伯，或書子。按正義，本公爵)。姒。禹後東樓公。國于雍邱，今河南開封府杞縣。成公遷緣陵，在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。文公遷湧于，在今青州府安邱縣東北三十里。其雍邱之地，不知何年入于宋？武公二十九年入春秋。閔公六年獲麟。後三十六年，簡公元年，滅于楚。

案杞，路史注引衛宏云：古作『奥』(國名紀四)。亦曰『夏』(見後)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逸周書王會解：『成周之會，……堂下之左，殷公夏公立焉』。此云夏公，卽杞公(說見譏異上，宋國)。又據僖二十三年左傳正義，杞本公爵。

或曰『侯』，或曰『伯』，或曰『子』，春秋經傳習見。于古器物文字中亦然，如殷虛書契後編下：『丁酉，卜，殷貞：杞侯凡弗其田同，弔灾』(三七、五)。此曰杞侯。周金中有杞器數字，並稱『杞伯(伯)每亡(或讀父)』(憲齋五、一九，鼎。又

一〇、一一，敦。又一四、一二，壺。周金文存四、三七、益。又四、二五，匱）。而其中有一鼎，曰『匱子每亡』（貞松堂二、四五）。『子』上所闕，蓋卽『杞』字。是則杞伯每亡亦稱杞子每亡也。

姓『姒』，古籍或作『已』，或作『弋』，或作『弌』，並詳譏異上節國條。

杞本舊國，湯所封，故卜辭有杞侯（見上）。至周武王時封東樓公，則是重封，非始命也。夏本紀：『湯封夏之後，至周封杞也』。梁玉繩曰：『案禹後封杞，卽湯封之，武王特因其舊封重命之耳，故路史注據大戴少閒篇云：湯放移桀，遷姒姓于杞；它如漢書梅福傳云：武王克殷，封殷子宋，紹夏于杞；文選晉張土然求爲諸孫置守冢人表云：成湯革夏而封杞；卽史公子留侯世家，亦述酈生之言云：湯伐桀，封其後于杞。而此乃謂周封夏後于杞，何哉？』（史記志疑二）。案梁說甚晰。顧表以東樓公爲杞始封君，亦微爲未達。

杞國遷徙之迹，以閻若璩氏所考爲詳，其言曰：『初封杞，卽今開封杞縣。索隱曰：至春秋時，杞已遷東國。雖未知的都何所，要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，桓二年七月杞侯來朝，九月伐杞入之，與今之莒州及曲阜縣相鄰也可知。逮桓六年（案當作五）年淳于公，卽經所稱州公者，其國亡，杞似并之。杜元凱曰：遷都於淳于。僖十四年，杞辟淮窩，諸侯爲城焉，杜元凱曰：又遷於緣陵。襄二十九年，晉合諸侯以城杞，卽昭元年祁午數趙文子之功云城淳于者。杜元凱曰：又遷都淳于。……是杞當春秋，去初封已千有餘里』（四書釋地續杞）。又曰：『續考得陳留雍邱縣注云：「故杞國也，先春秋時徙魯東北」。按今安邱縣，正在魯東北。惟先春秋而徙，故入春秋，邑輒爲莒得』（同上有宋存條）。如閻所考，是杞于春秋前已由雍丘而徙魯東北，春秋之初，知其國尙與今之莒縣與曲阜縣相鄰。嗣徙淳于，繼遷緣陵，最後則復居淳于也。但所謂魯東北者，閻氏謂是今山東安邱縣，而雷學淇則以爲諸城縣，謂『春秋隱公四年經書莒人伐杞取牟婁，牟婁卽今諸城東北之婁鄉，一名無婁』（竹書義證二十四）。二地相去百有餘里，未詳孰是？

陳杞世家：『出公十二年卒，子簡公春立，立一年，楚惠王之四十四年，滅杞』。顧表紀杞之滅年，據此。案世家此處有未審。梁玉繩曰：『杞滅于梁惠王四十四年，陳滅于楚惠王十一年，故云「杞後陳亡三十四年」。但陳滅之歲爲杞潛

九年，此言湣公十六年，哀公十年，出公十二年，簡公一年滅。自湣十年至滅，凡三十載，則杞君之年必有誤。或謂簡公在位四年，非一年也】（史記志疑十九）。

薛 侯（元注：後晉伯）。 任。 黃帝後奚仲。 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有薛城。 入春秋十一年，始見經。終春秋世猶存。不知爲誰所滅？或曰：齊滅之。

案薛，卜辭作『涉』（殷虛書契前六、四）。薛侯鼎作『肸』。薛侯匜作『肸』。鄭語、毛詩魯頌閟宮箋、漢平輿令薛君碑等並作『薛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有襄公（定十二年春秋），獻公（同上昭三一年）之等。或曰『侯』，見隱十一年春秋、左傳。金文同（見後）。或曰『伯』，有薛伯穀（同上昭十三年）、薛伯夷（同上哀十三年）之等。

『任』姓，古器作『妊』，薛侯盤云：『肸侯乍（作）弔（叔）妊（𦵯）𦵯（媵）盤』。可證。王國維氏曰：『妊姓，金文作妊（元注：蘇治妊鼎、鑄公簠等）。今詩與左傳國語世本皆作任字』（鬼方昆吾獮允考）。

世次，通志氏族略二薛氏條曰：『任姓。黃帝之孫顓帝少子陽封於任，故以爲姓。十二世孫奚仲，爲夏車正，禹封爲薛侯。奚仲遷於邳。十二世孫仲虺，爲湯左相，復居薛。……臣扈祖己，皆仲虺之胄也。祖己七世孫曰成，徙國於摯，更號摯國。女大任生周文王。至武王克商，復封爲薛侯。……杜預云：小國無紀，世次不盡知也。然唐世系表自畛至愍侯弘爲楚所滅，凡二十一世，父子相傳，其語無所經見，只本人家譜籍，無足信也。今但從杜氏所紀而不得其世次者也。自仲虺爲諸侯，歷三代，凡六十四世，至愍侯弘，爲齊所滅』。

薛之轉徙，削弱，以至滅亡，雷氏竹書義證三十八所論，甚具條理。今本竹書：梁惠成王三十一年（元作二十九年。水經泗水注引紀年作三十一年，蓋雷氏據以改定），邳遷于薛。義證曰：『此（周）顯王二十九年，齊威王十七年也。邳卽下邳，古邳侯國，奚仲之遷都也。詳太康紀。薛卽漢志之薛縣，夏奚仲之故封也。詳外壬紀。定公元年左傳：薛宰曰：「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爲夏車正。奚仲遷于邳，仲虺居薛，以爲湯左相」。蓋奚仲本封于仲虺城東三十里之故薛城，地與魯之常邑相倚，詩曰：「居常與許」。春秋莊公三十年，「築臺于薛」，卽此。後奚仲遷于下邳，地在今之邳州（案卽今江蘇邳縣）。傳曰「商有妣邳」，卽此。仲虺爲湯左相，

遷于薛城之西三十里，是爲上邳，卽仲虺城也，俗謂之斗城。周之薛侯，皆居此也。春秋時，齊侵薛之西境，謂之舒州，卽史記齊世家之徐州也，實爲田氏之邑。戰國時，齊更東侵至于郭，郭乃漷上之邑，近薛城而界于魯宋者。左傳莊十一年，「公敗宋師于郭」，卽此，此靖郭君田嬰之封邑也。是時，薛因齊人逼處，復遷居下邳，楚世家所謂鄒費鄉邳，是也。至是年，以下邳封成侯驥忌，邳仍遷于奚仲所居之薛城，統薛郭之地而皆被以徐州之名，以爲田忌之食邑，使檀子守之，而薛乃自此日替矣。……此時之遷，乃齊人遷之。……至梁惠王後元十三年，齊封田嬰于薛，謂之靖郭君，時薛猶延祀。至齊宣王之世，更東北侵魯之常邑而并于薛，以封田文，而薛乃滅絕，卽孟子謂齊人將築薛，是也；故戰國策謂田文爲薛公，又曰孟嘗君。……漢書地理志魯國薛縣下注云：「夏車正奚仲所國，後遷于邳」；晉書地道記曰：「仲虺城在薛城西三十里」；晉太康地記謂：「田文亦封于古薛城」；徐廣史記音義以仲虺城爲上邳；水經泗水注謂：「水出東海郡合鄉縣，西南流入邾，經鄒山東南，又西南逕蕃縣故城南，又西逕薛縣故城北，又西逕仲虺城北，又西逕湖陸縣入泗」；漢書後志謂：「六國時改名徐州」；水經注謂：「梁惠王時，邳遷于薛，皆是薛縣故城」：此皆舊說之可據者也。今薛縣故城在山東滕縣南四十里，仲虺城在故薛城西三十里。如上說，是薛本居薛城，卽今山東滕縣南四十里。後遷邳，亦曰下邳，故城在今江蘇邳縣東。旋又遷上邳，卽仲虺城，在薛城之西三十里。春秋以後又遷下邳，最後則仍居薛城。

雷氏謂齊宣王世，以常邑與薛封田嬰之子田文（孟嘗君），而薛始亡；而閻若璩氏則謂齊湣王三年，封田嬰于薛，卽薛亡之歲矣。其言曰：『余向主孟子之滕與文公言，當在赧王元、二間——丁未、戊申，爾時薛滅已久，非至是齊始取其地而城之也。……六國表、田齊世家、孟嘗君傳並云，湣王三年庚子，封田嬰於薛，實通鑑顯王四十八年事。薛不滅，無由以薛封靖郭君。嬰不封，無由薛城中有靖郭君冢，此事理至易明者。或曰：奈滕文公恐何？余曰：薛滅已八九年矣，齊方於此築城。戰國策載靖郭君將城薛，以容海大魚之諫，乃輟城薛；何妨至是復欲城？……』（四書釋地齊滅薛）。案廣韻十七薛、元和姓纂十七薛、新唐書七十三

下宰相世系表、路史後紀五並云薛滅于楚。而通志則云爲齊所滅（已前見）。蓋滅于齊是矣。雷云滅于封田文時，無明文可據。閭說雖亦出推斷，然不失爲合理。

邾 子（元注：本附庸進爵）。曹。顓頊苗裔挾。今山東兗州府鄒縣。文公遷繹，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。儀父始入春秋（元注：隱元）。終春秋世猶存。後改國號曰邾。杜譜：春秋後八世，楚滅之。

案邾，邾公輕鐘、邾公華鐘等作「喬」。邾公鐘、邾公鈎鐘等作「邾」。鄭語、晏子內篇上三並作「邾」。吳世家、漢書地理志魯國條並作「駟」。古今人表下中、路史後記八、國名紀三並作「朱」。公羊、禮記檀弓作「邾婁」。魯人以爲「蠻夷」，魯語：『邾莒懇魯于晉。……子服惠伯曰：晉信蠻夷而棄兄弟，必失諸侯』。案僖十九年春秋：『邾人執鄫子用之』。左傳：『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，欲以屬東夷』。杜注：『睢水受汴，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。此水次有妖神，東夷皆社祠之。蓋殺人而用祭』。然則邾本東夷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邾公輕鐘：『喬公輕彝季吉金』；邾公鈎鐘：『邾公鈎乍季禾鐘』。蓋亦或曰『侯』，晏子內篇上三：『彼鄒滕雉犇而出，其猶稱公侯』。或曰『伯』，邾伯御戎鼎：『喬伯御戎作鼷姬寶鼎』。邾伯鬲：『邾伯作𦥑（𦥑）鬲』。『子』之稱，春秋經傳等習見。

姓『曹』，金文作『𡇱』。杞伯豆銘：『柤自（伯）每亡乍喬（邾）𡇱寶壺……』（筠清館金石三、八）。邾友父鬲銘：『喬習父子咢（𦥑）其子𡇱𡇱寶鬲……』（憲齋集古錄冊一七）。『𡇱』，金文辭大系考釋讀作『曹』（冊三、頁一九三）。

顧表云『顓頊苗裔挾』者，本之杜譜（隱元年左傳正義引。『挾』作『俠』）。杜譜則本之楚世家及世本（世家集解引）。世家曰：『楚之先祖，出自帝顓頊高陽。……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……帝（堯）乃以庚寅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。……吳回生陸終，陸終生子六人：……五曰曹姓』。集解引世本：『曹姓者，邾是也』。但徵之器物，則邾君之追溯其初祖，止及陸驥，即陸終。邾公鐘曰：『陸驥之孫邾公鈎，彝其吉金，自作禾鐘』。王國維曰：『驥字自來無釋，余謂此字从𧔽，𧔽聲（𧔽，古作𧔽字）。以聲類求之，當是螽字。陸螽即陸終也』。大戴禮帝繫篇：『陸終娶於鬼方氏，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隕氏，產六子，其五曰安，是爲

曹姓。曹姓者，邾氏也。史記楚世家語同，其說蓋出於世本。此邾器而云陸終之孫，其爲陸終無疑也』（觀堂集林十八，邾公鐘跋）。案陸終以上世系，蓋亦必有所本，未可遂謂其全出僞託。『帝高陽之苗裔兮』，屈原之自道如此，不可誣也。

鄭語：『曹姓鄒莒』。韋解：『陸終弟五子曰安爲曹姓，封於鄒』。韋氏注邾氏所出，亦止上至陸終（元和郡縣志十一同），不數顓頊，與邾器可云巧合。

舊說謂邾凡有數遷，史記陳杞世家正義曰：『故邾城在黃州□□縣東南一百二十一里。邾子曹姓，陸終氏之子會人之後。（案楚世家集解：『世本曰：會人者，鄭是也』。正義誤）。邾徙居邾，至隱公徙蘄。蘄，今徐州縣也。後又□□□，今滕縣是。又徙鄒。魯穆公改邾作鄒』（據史記會注考證本）。案今湖北黃岡縣治有故邾城，傳說有三：一、謂邾本居此，上引正義是也；太平寰宇記黃州條亦曰：『至武王伐紂之後，因封其（陸終）裔子挾於邾爲諸侯，即此城也』。二、謂楚宣王滅邾，徙其君於此，說見後。三、渾言『黃州亦爲邾國之地，陸終之後所封』，然而不知其意爲本封，抑別封？元和郡縣志十一兗州鄒縣條是也；路史國名紀三略同。段玉裁曰：『鄒善長曰：楚宣王滅邾，徙居於此。王隱地理記、劉昭郡國志注皆有此說。但此事不見楚世家。時楚之強，未必滅此彈丸而尙以地居之。蓋此地古名邾，魯附庸國古名邾婁，依許所說，本不相謀，無庸牽合』（說文邑部邾注）。今案舊說未詳何本？段氏之辨，亦可備參考，然存疑爲是。

正義云『又徙鄒』。路史國名紀三注云：『邾鄒本二，近而移，非改。邾爲魯併，而鄒爲楚併』。是亦謂邾徙鄒，分邾與鄒爲二。而如段氏之說，則『周時或云鄒，或云邾婁者，語言緩急之殊也。周時作鄒，漢時作騶者，古今字之異也。……邾婁之合聲爲鄒，夷語也』（說文邑部邾注）。案段氏解邾之所以爲鄒，審也。世家正義暨路史分邾鄒爲二地之說，亦似言之鑿鑿，所未詳也。至云徙鄒而後魯穆公改之，此蓋妄。鄭語：周史伯對鄭桓公曰：『曹姓鄒莒』。邾之有鄒稱，在春秋以前，可謂舊矣，於魯穆公何與？顧表云：邾『終春秋世猶存，後改國號曰鄒』。蓋亦據正義等爲說，並誤。

路史同上條又云：『挾後遷婁，是爲朱婁，今濟之任城南二十里有邾婁城』。案宋時任城，今山東濟寧縣是其地，距今鄒縣之故邾城百餘里。然云邾遷于此

，未知何據？

莒 子。己。茲興期。舊都介根，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五里有計斤城。春秋初，徙于莒，今山東沂州府莒州。入春秋二年，始見經。莒子狂（元注：其廷反）卒之年獲麟。後五十年，滅于楚。

案莒一作『笪』，古作『簎』，一作『酈』。王國維曰：『隸釋所錄魏三字石經春秋，笪之古文作簎，篆隸二體作笪（樂案熹平石經殘字亦均作笪。然小子敦銘亦如此作，是笪本亦古文）。簎者，簎字之譌略。上虞羅氏藏酈侯敦，酈侯亦卽莒侯。又藏闔丘匚匚戈，闔丘亦卽闔丘，足證笪盧之爲一字矣』（詳觀堂集林十八，王子嬰次虛跋）。字蓋又作『簎』，簎鼎有『簎大史申』，說文古籀補云：酈『疑卽簎之異文』。又一作『旅』，大雅皇矣：『爰整其旅，以按徂旅』。毛傳：『按，止也。旅，地名』。孟子梁惠王下引作『以遏徂莒』。趙注：『整其師旅，以遏止往伐莒者』。或作『柂』，中子化盤：『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（征）柂』。大系考釋：『本銘中字，余謂卽楚簡王名。楚世家：「惠王卒，子簡王中立。簡王元年，北伐滅莒」。此言「征柂」，事亦相合』。

魯人以莒爲蠻夷。魯語：『邾莒懇魯于晉。……子服惠伯曰：晉信蠻夷而棄兄弟，必失諸侯』。僖二十六年左傳『公會莒茲平公』，注亦曰：『茲平，時君之號。莒夷無諡，以號爲稱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有『犁比公』，『莒紀公』，莒子朱居渠丘曰『渠丘公』之等，見左傳。或曰『侯』，酈侯敦：『酈侯少子析乙……』。管子小問：『小國諸侯之不服者，唯莒』（呂氏春秋重言、說苑權謀同）。或曰『子』，春秋經傳習見。

莒有己姓（一作紀）、嬴姓（一作盈）、曹姓、弋姓四種不同之說。文七年左傳：『穆伯娶于莒，曰戴己，生文伯。其娣聲己，生惠伯』。八年傳：『穆伯如周弔喪，不至，以幣奔莒，從己氏焉』。莒女己姓，此莒女如爲莒君或莒宗之女，則莒當然亦己姓矣。隱二年左傳正義引世本、潛夫論志氏姓篇皆云莒己姓。案一說云，莒少昊（少皞）之後（漢書地理志城陽國莒，元注：『少昊後』。同上左傳正義引杜譜並同）。『少皞金天氏，己姓之祖』，此昭十七年左傳杜注文也。莒既爲少昊後，則莒爲己姓，與前說可互證矣。然同上杜譜又云：『莒，嬴姓』（同上地理志云『盈姓』，二字古通）。

通志氏族略二莒氏條云：『嬴姓，少昊之後也。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。……世本曰：自紀公已下爲紀姓（路史後紀注引世本亦作紀）。梁玉繩古今人表考八曰：『紀與己同』。是也』。是莒又有少昊後嬴姓之說。何以忽而己姓，忽而嬴姓？路史後紀七曰：『周興…置莒後輿期於始都計。二世茲丕歸莒（案路史此處有脫字，國名紀二作：莒『紀姓。輿期。二世茲丕始封，都計，後徙莒』。注：『外紀、寰宇』）。至紀公，復紀姓（注：世本紀同。按蓋己戴己皆莒女）』。是謂莒自紀公以後，始復爲紀姓卽己姓，則紀公以前，蓋嬴姓矣。汪繼培潛夫論志氏姓箋亦曰：『按文八年左傳云：穆伯奔莒，從己氏。隱二年左傳疏稱譜云：莒，嬴姓，少昊之後。引世本：莒自紀公以下爲己姓。是莒本嬴姓改己』。

但鄭語云『曹姓鄒莒』，陸終第五子曰安之後。則是又有曹姓之莒。傅師云：國于今山東莒縣之莒爲曹姓。而已姓之莒，當別是一國（新攢卜辭寫本後記跋）。謹案謂有曹姓之莒，又有己姓之莒，此可能。韓非子難一云：『昔者文王侵孟，克莒，舉豐，三舉事，而紂惡之』。孟，卽邘國，其地在今陝西郿縣（詳譏異上邘國）；豐卽岐豐之豐，並與岐近（雷氏竹書義證三十三：『商時之莒，國于西土，與陝密相近』）。案陝，在今陝西涇川縣；密，今靈臺縣。涇川東南與靈臺接壤，而靈臺東南則與岐山毗連）。然則莒不得獨在今山東，且爾時殷紂未滅，文王亦不得遂用兵東國。以此言之，則莒固不止一國矣。但謂國于今山東莒縣者爲曹姓之莒，此則未可知爾。

襄四年左氏春秋經：『夫人姒氏薨』。杜注：『姒，杞姓』。范寧穀梁集解同。公羊經作『弋氏』。何休云：『莒女』。如何氏說，是謂莒國弋姓矣。案何氏說誤。『姒』『已』『弋』三字，古音同字通（詳譏異上鄫國），故左氏經作『姒』，公羊經可以作『弋』。然莒國己（紀同）姓，『己』（金文作『己』或『妃』，別詳溫國）與『已』非一字，但所差甚微。杞姒姓，卽弋姓，亦卽己姓，不可以爲己姓。何氏不明乎此，蓋以爲莒己姓，亦卽己姓（顧表亦誤作己。當正），遂謂定姒爲莒女耳，而其實不然也。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亦引趙佑云：『公羊於鄫世子巫如晉，傳有「舅出」之文，知定姒蓋鄫女』。案杞鄫並姒姓，趙說亦可通。

『舊都介根』，漢書地理志作『計斤』，屬琅邪郡。杜注作『計基』（王先謙補注：『介根計基』，雙聲轉變）。隱二年春秋正義引譜作『計』，路史國名紀二、後紀七

並同。

寰宇記密州莒縣：『故莒子國也。地理志曰：周武王封少昊之後嬴姓茲輿期於莒。……至莒子朱居渠邱，號渠邱公』。又同州安邱縣：『邱亭，故莒渠邱公所居也』。是謂莒至渠邱公遷都渠丘也。案渠丘故城，在今山東安丘縣東北十里，去其始都之莒凡三百里。

小邾 子（元注：本附庸進爵）。 曹。 邾文公子友。 國于邱，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六里有邱城。 入春秋三十四年，始見經（莊五）。終春秋世猶存。 杜譜：春秋後六世，楚滅之。

案小邾，路史後紀八作『小朱』。公羊傳莊五年，僖七年作『小邾婁』。左氏經傳作『邱』（經莊十五年，傳莊十五年等）。公羊經莊五年作『倪』，十五年作『兒』。案卜辭，東方之國有『兒白（伯）』（殷虛書契後編下四），『兒人』（同上七、一六）。此與曹姓之兒，蓋是一地。然則兒亦舊國矣。

舊說小邾與邱（倪、兒）爲一，而路史國名紀三則以爲二。其兒下云：『從齊勤王，命爲小邾子。……今承縣。滕東南有邱故城（注：本滕邑，宋人伐兒者。或云：宋附庸）』。小邾下云：『曹姓，倪之分。滕縣是（注：晉志：蕃縣，古小朱國。隨隋曰滕，今隸沂。劭云：蕃即小邾國，魯附庸。漢蕃縣）。一云仙源，故曲阜東南四十古邾城（注：或以此爲邾婁，非）』。未知其說何據？

始封君名『友』，見杜譜（莊五年左傳正義引）。通志氏族略二倪氏條以爲『友父』。而世本與宋注則作『肥』。孔穎達云：一言友，一言肥，當是一人（以上並見上引正義）。未知然否？

友之父邾文公，同上正義引世本作『邾顏』。杜譜作『夷父顏』。元和姓纂十二齊倪作『邾武公』（同上通志引或說同）。岑仲勉氏四校記引顏氏家廟碑作『邾武公名夷甫，字顏』。同上通志作『邾挾七世孫夷父顏』。

顧表云邱在今滕縣，本之莊五年左傳杜注（注云昌慮縣，即今滕縣）。而太平寰宇記則以爲承縣（沂州承縣條。承當作丞）。案承縣故城，在今山東嶧縣西北一里，距滕縣百餘里。未詳孰是？

許 男。 姜。 伯夷後文叔。 今河南許州府治東三十里故許昌城是。靈公遷

于葉，今河南南陽府葉縣。悼公遷夷，實城父，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城。旋還葉，又遷于析，實白羽，今南陽府內鄉縣。許男斯遷容城，或曰，在葉縣西。

入春秋十一年，始見經。是年，莊公奔衛。後十五年，穆公復立于許（桓十五）。許男斯十九年，爲鄭所滅（定六）。後十年，復見經（哀元）。或云，楚復封之。許男結元年獲麟。戰國時，滅于楚。

案許，古或从無，从邑，如鯀子鐘、鯀子妝簠。鄭世家，說文邑部同（路史國名紀一云：許『一作鯀』，說文作鄖〔鄖〕。蓋所見本不同）。或不从邑，如鯀翼敦、魯生鼎（鼎銘云：『無大邑魯生作壽母簋』。大系考釋三、一八〇云：『無，鯀省。無貞鼎、無臭之饋鼎同此』）。或从甘作『鑒』，如蔡大師鼎。或作『𦨇』，如王伐許侯敦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隱十一年左傳：『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』；鄭世家：『鯀公惡鄭於楚』。或曰『侯』，古器有王伐鯀侯敦（說文古籀補）。始封君文叔，一曰『甫侯』，一曰『呂侯』（見後）。或曰『子』，如鯀子鐘、鯀子妝簠。或曰『男』，春秋經傳習見。

『伯夷後文叔』，本隱十一年左傳正義。漢書地理志潁川郡許本注作『大叔』，說文邑部作『甫侯』，敍目作『呂叔』。段玉裁曰：『甫侯卽謂呂叔，呂叔卽謂文叔，無二人也』（詳說文邑部許注）。

定四年春秋：『許遷于容城』。杜注闕。江永曰：『應劭曰：容城卽華容城，今監利縣也（元注：屬荊州府）。或曰：容城在葉縣西。未知孰是？』（地理考實列國廢興說許國條）。

許之亡，一云滅于楚，一云滅于魏。漢書地理志潁川郡許，本注：『故國，姜姓。……二十四世爲楚所滅』。補注：『周壽昌曰：韓非子，「許恃楚而不聽魏，楚攻宋而魏滅許」，則似許附於楚而滅於魏也。韓非，戰國時人，當較確。春秋世族譜亦云楚滅之。先謙曰：……戰國入魏。國策：蘇秦說魏王，「大王之地，南有許偃」，是也。然則魏滅爲是』。

宿 男。風。太皞後。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無鹽城是。隱元年見。莊十年，宋入遷宿。後入齊，爲邑。

案僖二十一年左傳：『任宿須句顓臾，風姓也』。顧表本此。而續漢書郡國

志東平國無鹽下本注則云『宿國任姓』，未詳所據？

宿國周武王所封，見通志氏族略二、路史國名紀一。

宋人遷宿，元和郡縣志十泗州宿遷條：『春秋宋人遷宿之地』。案卽今江蘇宿遷縣。

祭 伯。姬。周公子。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有祭亭。隱元年見。

案祭一作『鄼』。說文邑部：『鄼，周邑也』。段注：『按春秋經、左傳、國語、史記、逸周書、竹書紀年凡云祭伯、祭公謀父，字皆作祭，惟穆天子傳云鄼父，注云：鄼父，鄼公謀父。鄼者本字，祭者假借字』。案段說非也。祭仲爵作『祭』，當是本字。字之有偏旁，多後來所加，此亦一例。呂氏春秋音初篇作『蔡』（集釋：『左僖四年傳孔疏引作祭公，竹書紀年同。郝懿行云：蔡公即祭公，聲相近』）。續漢書郡國志河南中牟本注『有蔡亭』，卽舊祭國。案襄十二年左傳釋文：『祭，側介反。徐又如字』。姓纂十六怪祭下云：『音債』。祭債蔡音近，故字或作蔡。雷學淇曰：『逸書序曰：穆王因祭祖不豫，詢謀守位，作祭公。其篇卽禮記所稱「葉公顧命」也。祭或作蔡，故誤作葉耳』（竹書義證二一。案雷說本困學紀聞五）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『祭公』之稱，見桓六年春秋、周語、呂氏春秋音初、賞染等；又『祭公謀父』，已前見。或曰『侯』，漢書古今人表中中有『祭侯』，元注：『周公子』。或曰『伯』，春秋左傳習見。

始封君，同上姓纂云：『周公第五子祭伯』。通志氏族略三則云第七子。

祭國本在西都畿內，後乃東遷。段玉裁曰：『韋昭國語注云：祭，畿內之國，周公之後也，爲王卿士。……是則鄼本西都畿內邑名。至東周時，隱元年，祭伯來；莊二十三年，祭叔來聘，尙仍其西都舊偁。許云周邑，系諸河南河內之間，其諸東都亦有鄼與？抑如鄭之仍舊偁與？』（說文邑部鄼）。

申 侯。姜。伯夷後。國于謝，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申城是。隱元年見。莊六年傳：楚文王伐申。後遂入楚，爲申邑。

案申，說文田部作『申』，引古文作『𦥑』，籀文作『冒』。金文申鼎作『𦥑』。吳其昌金文世族譜所收，又有『逆』（逆中父〔盈〕），『申』（申比父〔豆〕）二體。或曰『西申』，古竹書：晉文侯七年，『平王奔西申』；逸周書王會解：『西申以鳳

鳥』。或稱『申戎』，亦曰『姜氏之戎』。蒙文通曰：『周語：「宣王三十九年，戰於于敵，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」。竹書以三十九年伐申戎，則申戎卽姜氏之戎，卽申侯也』（古代民族移徙考四。禹貢七卷、六七合期）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侯』，秦本紀：『申侯之女』；今本竹書：孝王元年，『命申侯伐西戎』。或曰『伯』，大雅崧高屢言『申伯』。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宛本注：『故申伯國』。路史國名紀一申：『伯爵，初爲侯』。

地望，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宛：『故申伯國』。括地志：『故申城，在南陽縣（案卽漢宛縣，今河南南陽縣）北三十里』。顧表本此。然此非申之初封也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三：『宣王之時，申伯爲王舅，改封于謝。……宛縣者，謂宣王改封之後也；以前則不知其地』。錢穆氏則曰：『今南陽縣北之故申城者，申本國。『周宣王時，申遷于國南謝地，則在南陽之南』（西周戎禍考上）。而朱子小雅黍苗集傳，則以謝爲信陽（今信陽縣）。今未詳』。

蒙文通曰：『西山經有申山，有上申之山，有申首之山，申水出於其上。地理今釋云：「申首之山，今甘肅中衛縣南雪山山脈，東趨直至陝西葭州河岸，爲申山，上申之山之首榦，故曰申首也」。則安塞米脂以北，西連中衛，爲於時申戎之國，所謂西申』（同上篇）。是以爲申本西方民族也。顧先生亦曰：『古代之四嶽，乃爲一個種族之所出，上引戎子駒支之言『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』，是其一證。駒支，姜戎氏也，則四嶽爲姜戎之祖先，亦卽姜姓一族所共有之祖先，故國語周語下云：「……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。……申呂雖衰，齊許猶在」。然則申呂齊許者，戎之進於中國者也。……抑申呂齊許者，於西周之世東遷者也』（詳九州之戎與戎禹。同上禹貢）。案申氏西來之說，當是也。

南燕 伯。姑。黃帝後。今河南衛輝府東南三十五里廢胙城縣是。隱五年見。

案南燕，左傳但作『燕』，漢書地理志（見後）、杜預作『南燕』（隱五年等傳注）。路史國名紀一云：『亦嘗曰東燕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侯』，寰宇記開封府封邱縣：『封邱臺在縣東五里。按世本，東郡燕（一本作齊，誤）國侯伯儻子卒，葬此』。或曰『伯』，見莊二十年左傳杜注。

『姞』，古一作『吉』。詩小雅都人士：『謂之尹吉』。箋：『吉，讀爲姞。尹氏姞氏，周室昏姻之舊姓也』。金文如叔姞簋、王姞敦、仲姞鬲等仍作『姞』。路史國名紀一、後紀五並作『結』。注云：『結，本姓。今多用從女』。今案『結』蓋俗字。注誤。

晉語四：黃帝之子二十五宗，其得姓者十四人，爲十二姓。姞居其一。漢書地理志東郡燕本注：『南燕國，姞姓，黃帝後』。此並顧表所本。案宣三年左傳：『初，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，夢天使與己蘭，曰：余爲伯儻。余，而祖也』。杜注：『伯儻，南燕祖』。又說文女部姞：『黃帝之後百鯀姓』。百鯀卽伯儻。然則伯儻蓋卽南燕之始封君矣。

凡 伯。 姬。 周公子。 今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有凡城。 隱七年見。

案凡，蓋亦作『汎』。隱六年左傳杜注：『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』。釋文：『凡字本作汎，音凡』。阮氏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四曰：『續漢郡國志共縣「有汎亭，周凡伯國」。案汎與凡通』。路史國名紀五，一作『郿』。

凡之地望，杜注、續漢郡國志並云汲郡共縣，卽今河南輝縣；而通典州郡八則云衛州黎陽縣。故城卽今濬縣東北，去輝縣百餘里。

同上路史云：『郿，……衛之共城西南二十二（里），凡故城也。又臨朐東陽城亦曰凡，而益都有凡山（注：並隸青）』。案羅氏蓋疑此並亦凡地，故著之。今案臨朐益都，西去輝縣千有餘里，疑地名偶同，與凡國無涉。豈謂凡國亦嘗有遷移之事耶？

息 侯。 姬。 今河南光州息縣。 隱十一年見。莊十四年傳：爲楚所滅，爲息邑。

案息，說文邑部作『鄖』。隱十一年左傳作『息』。釋文：『息，一本作鄖，音息』。

息國姬姓，世本（同上左傳正義引）、說文並同。左傳：『息侯伐鄭，鄭伯與戰于竟，息師大敗而還。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。不度德，不量力，不親親』。杜注：『鄭息同姓之國』。案杜注亦可證成姬姓之說，而通志氏族略二息氏條云：『姬姓』。路史國名紀四息：『楚文妃息姬國。……非姬姓之息（注：杜以爲姬姓，非也）』。案通志路史均止著姬姓之息，更無姬姓之息，羅莘注且以杜說爲不然，是

謂此始見于隱十一年之息爲嬪姓，非姬姓也。今案鄭羅二氏說誤。莊十年左傳：『蔡哀侯娶于陳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嬪將歸，過蔡，蔡侯曰：吾姨也注：妻之姊妹曰姨。止而見之，弗賓。息侯聞之，怒，使謂楚文王曰：伐我，吾求救於蔡而伐之。楚子從之。秋九月，楚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』。又十四年傳：『蔡哀侯爲莘故，繩注：譽也息嬪以語楚子。楚子如息以食，入享，遂滅息，以息嬪歸。生堵敖及成王焉，未言。楚子問之，對曰：吾一婦人而事二夫，縱弗能死，其又奚言！』如傳說，則息嬪，陳女。陳，嬪姓。歸于息，故曰息嬪，非息女也。傳說甚明，二氏竟未之考也。

隱十一年左傳正義：『地理志汝南郡有新息縣，故息國也。應劭云：「其後東徙，故加新云」。若其後東徙，當云「故息」，何以反加「新」字乎？蓋本自他處而徙此也』。案今河南息縣，即漢之新息縣。如正義之說，是今之息縣即漢之新息縣，非息國舊土，乃自他處遷移至此，故漢氏置縣加一『新』字。至于遷自何處，則不可知矣。

郜 子。 姬。 文王子。 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郜城。 桓二年見。

案郜，路史國名紀五、後紀十並作『告』。齊侯壺、郜史碩父鼎作『郜』，而告仲尊作『告』西清古鑑九、九。銘曰：『告中作父丁寶彝』。告，吳氏金文世族譜讀作郜，是也。卜辭告字，多如此作。今假爲郜。古鑑釋爲古字，誤，是郜古亦或作告。

『文王子』，寰宇記單州成武縣條作『文王庶子』。元和姓纂一本作『文王第十一子』。

地望，元和姓纂二十七號云『在濟陰』，即今山東曹縣，與城武縣相去百餘里；而路史國名紀五則云『今登封有廢郜城』，即今河南登封縣，則去城武數百里矣。齊侯壺田桓子時器有『喪其人民郜邑』郜，原作豈，或讀作都，誤之語，蓋郜嘗滅于齊爲邑，則河南登封之說，疑爲疏遠。豈初在河南而後遷山東耶？

芮 伯。 姬。 在今陝西同州府城南。 桓三年見。僖二十年滅于秦。竹書作二年，今從史記。

案芮，金文如芮公鬲、芮公鼎等，並作『內』。

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如上引器，並云『芮公』某作某器是。或曰『伯』，見

春秋左傳。芮伯壺、芮伯敦同。

商代國。『虞芮質厥成』，文王時事，見毛詩大雅鵲篇。

地望，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臨晉本注：『芮鄉，故芮國』。杜注同。顧表云『陝西同州府城南』，卽漢臨晉芮鄉，今陝西大荔縣也。但元和郡縣志則云在陝州芮城縣西二十里（路史國名紀五同），卽今山西芮城縣，去大荔縣二百里。雷學淇曰：『魏收地形志謂河北縣有芮城，今山西解州屬縣也，與蒲州府之虞鄉接壤。蓋周之芮在同，殷之芮在解，詩所謂「虞芮質厥成」也』（竹書義證二十三）；又曰：『河北縣地，商末乃芮人之居，卽與虞人訟閭田者。武王克商，收虞芮之師（元注：見六韜），更封芮于河外，封虞之闕父于陳；于是魏人始更封于此（案謂山西芮城縣）。水經注云：河水自河北城南又東逕芮城，二城之中有段干木冢。……然則（芮伯）萬之奔魏，亦居其故國也（同上二十九）。案魏收地形志與元和志所說者，是一事。雷氏云周之芮在同，殷之芮在解，理解甚確。』

芮之滅，不見于春秋經傳。秦本紀云：穆公『二十年，秦滅梁芮』。十二諸侯年表則云穆公十九年滅梁；是歲，春秋經亦止紀梁亡，並不及芮。今本竹書則秦穆公二年滅芮。雷氏義證曰：『據紀年，則芮滅于二年，非二十年。史因前此梁芮連文，故誤衍芮字』。

魏 姬。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七里有古魏城。桓三年見。閔元年，爲晉所滅，以賜畢萬爲邑。

案魏，古鉢作『魏』，說文鬼部作『魏』，並从山。

元和郡縣志河中府條引服虔說：『魏在晉之蒲坂』。蒲坂故城在今山西永濟縣北三十里。路史國名紀三魏國條，云在平陸。平陸故城，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十五里。詩地理考二引郡縣志：『魏城，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』。顧表略同。案今芮城縣，在永濟縣東，平陸縣西，三地相去各數十百里。未詳孰是？

又新唐書七十二中宰相世系表云：魏在『河中河西縣』。其地今闕。

隨 侯。姬。今湖廣德安府隨州。桓六年見。終春秋世猶存。

案隨，十二諸侯年表、水經涢水注、淮南子氾論等並作『隋』（參李氏三傳異文釋）。

（案說文繫傳、廣韻支五隋注並云：本作隨，隋文帝去尾。豈知古亦或作隋也）。哀十年左傳以州、蓼、隨、唐爲『羣蠻』。

「爵」號或曰「公」，或曰「侯」。桓六年左傳：「少師歸，請追楚師，隨侯將許之，季梁止之。……公曰：吾性慄肥腯，……何則不信？」

路史國名紀一：「隨侯，炎裔注：得蛇珠者，故李白云：「漢東之國，神農之後，季良爲大賢」。而世以爲姬姓」。案桓六年左傳正義、路史國名紀五並引世本云姬姓。未知白詩何據（有一書引論語疏云『隨侯姓祝』。檢論語疏無此文。記此俟考）。

穀 伯。 嬴。 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西北七里故穀城是。桓七年見。後地入于楚。

案穀姓，杜注闕。正義云未詳。通志氏族略二云嬴姓。路史後紀七同。又云：「入於齊」。而後紀十復有姬姓之穀；又云：「齊侯滅穀注：英賢傳」。如羅說，是穀有二：一嬴姓，一姬姓，而均滅于齊也。顧表則謂穀嬴姓，後地入于楚（穀爲楚所滅，桓七年左傳正義引服虔之說如此）。二說不同。案春秋莊七年，『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』。杜注：「齊地，今濟北穀城縣」（案今山東東阿縣）。羅氏所謂齊滅之穀，當指此也。但已云姬姓，又云嬴姓，並爲齊所滅，此則莫能詳也。

楚滅之穀，高氏春秋地名考略亦以爲姬姓，與顧氏說異。

鄧 侯。 曼。 今河南南陽府鄧州。桓七年見。莊十六年滅于楚。

案鄧，金文或作『曼』，如孟爵。或作『曼』，如鄧公子殷。或作『曼』，如鄧伯姬簋蓋。

「爵」號或曰「公」，鄧公殷蓋：「不故屯夫人乍，鑿公用爲屯夫人障簋殷」。鄧公敦：「鑿公□□自作饋敦」。或曰「侯」，見春秋莊六年等。或曰「伯」，鄧伯姬簋蓋：「鄧伯乍妙匱簋」；孟爵：「孟寧曼伯」。

曼，潛夫論志氏姓篇作『漫』。路史後紀十云：「初，武丁封季父於河北曼，曰蔓侯，有蔓氏、蔓、鄧氏。優、鄧，其出也」。是謂其字又作『曼』，或作『蔓』，或作『鄧』。

鄧氏祖系，廣韻卷四嶝四十八鄧下注云：「殷王武丁封叔父于河北，是爲鄧侯」。上引路史後紀十云：「初，武丁封季父於河北曼，曰蔓侯，……優鄧其出也」。又商氏後篇云：「蔓姓，侯爵」（通志氏族略二同）。但夏后氏後篇又云：鄧『仲康子國，楚之北境，史云阻之以鄧林者。今之南陽』。如此，是有二鄧：其一，

在河北者，殷商之後；其二，在南陽者，夏仲康之後。但羅氏云，出于殷商之鄧，曼姓，而出於仲康之鄧亦曼姓。未之詳也。

地理志南陽郡鄧：『故國』。注：『應劭曰：鄧侯國』。此顧表所本。案楚世家正義：『晉太康地志云：故鄧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二十里，春秋之鄧國』。通志氏族略二亦云：『鄧氏，其地今襄陽鄧城是也』。是謂古鄧國在今湖北襄陽縣境也。江氏春秋地理考實則云：『此別是一地，爲鄧國之南鄙』。又惠棟續郡國志汝南郡新蔡條補注引王符云：『縣北有古鄧城』。今案河南鄧縣與湖北之襄陽縣，相去二百餘里，江氏云襄陽之故鄧城爲鄧南鄙，說亦可通。而新蔡之故鄧城，則去鄧縣襄陽，均不下七八百里矣。然則鄧蓋亦嘗遷國矣。廣韻、路史並云武丁叔父(或季父)所封，其地在河北(文已前見)。河北豈其舊土歟？

顧表云莊十六年楚滅鄧，本之左傳。依杜氏春秋二十國年表，莊十六年爲僖(釐)王四年，晉武公二十九年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同。而王氏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云：晉武公『(十三年)，楚及巴滅鄧(元注：路史國名紀戊引桓王十七年云云)』。年數彼此不符，復檢明刊本、嘉慶刊本路史，此條均作『伐鄧』，不云『滅鄧』，未知王氏何據？(或出寫生之誤，亦未可知)。

鄖子。今湖廣襄陽府城東北十二里有鄖城。桓九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案鄖，潛夫論志氏姓篇作『優』，路史國名紀四商氏後篇，又後紀十並同。國名紀二作『嬴』。

『爵』號，嘉慶刊路史商氏後篇作『侯』，而明刊本作『子』。左傳亦作『子』。

姓，潛夫論作『媯』，路史後紀十又國名紀四注作『曼』。而國名紀二則又作『嬴』。

路史後紀十：『初，武丁封季父(廣韻作叔父)於河北，曼曰蔓侯，……優鄧其出也』。是謂優鄧同爲殷武丁季父之後。然國名紀二優國條又以爲少昊後，嬴姓國；而鄖又有夏仲康子國之一說(詳上鄧國)。莫能定也。

鄖之於鄧，說文邑部云：『鄖，鄧國地也』。廣韻尤十八鄖注：『邑名，在鄧』。是蓋謂鄖爲鄧之一邑也。案桓九年左傳：『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鄖，

鄧南鄙鄖人攻而奪之幣，殺道朔及巴行人。楚子使薳章讓於鄧，鄧人弗受。夏，楚使鬪廉帥師及巴師圍鄖，鄖養甥聃甥帥師救鄖。……鄧師大敗，鄖人宵潰。由此文觀之，則鄖乃鄧之保護國。蓋二國密邇，至是遂淪爲鄧之附庸矣。

賈 伯。姬。今陝西同州府蒲城縣西南十八里有賈城。桓九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晉，後以賜狐射姑爲邑。

案賈氏祖系，元和姓纂三十五馬云：『唐叔虞少子公明，康王封于賈』（孫校本）。（通志氏族略二同）。

地望，通志云：『同州有賈城，卽其地。或言（鑿案見新唐書七五下宰相世系表賈氏條）河東臨汾有賈鄉，是也』。路史國名紀五同。案同州賈城，卽顧表所稱之陝西蒲城縣，距山西之臨汾縣七八百里，未詳孰是？

貳 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。桓十一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案路史後紀七小昊紀云：貳，臯陶後，偃姓。

姓纂六至貳：『小國也。今在隨州之南，漢東』。案顧表云應山縣境，則在隨州東矣。未詳孰是？

軫 在今德安府應城縣西。桓十一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案路史後記七小昊紀云：軫，臯陶後，偃姓。

員（元注：卽云國）子。今德安府治安陸縣卽古鄖城。桓十一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案『員』一音『云』，見文十六年又昭二十一年等左傳釋文。古云員同聲通用（毛詩正月：『睂姻孔云』。釋文：『本又作員』。玄鳥：『景員維河』。箋：『員，古本作云』。如此之等，亦其例），故『鄖』亦作『云』，宣四年左傳『鄖子』，釋文：『本又作鄖』。又作『湊』，或省作『員』，桓十一年左傳『鄖人』，釋文：『音云，本亦作湊』。成七年左傳『鄖公』，釋文：『本亦作員，音云』。亦通作『雲』，續郡國志江夏郡雲杜劉注：『杜預曰：縣東南有鄖城，故國』。晉書地理志江夏郡雲杜本注：『故雲子國』。斠注：『案雲子，卽鄖子』。

祖、姓，通志氏族略二鄖氏條云：『嬴姓，子爵，祝融之後』。路史國名紀二：『世族譜云：嬴姓』。

通志同上條云：邵氏『封於羅』。案卽今湖北安陸縣。顧表同此。而漢書地理志漢中郡長利本注：『有鄖關』。補注：『先謙曰……沔水注：漢水自錫來，東逕長利谷南入谷，有長利故城，舊縣也。漢水又東歷姚方，下入南陽堵陽，又自堵陽來，東逕鄖鄉縣南（晉立）之西山，又東逕鄖鄉縣故城南爲鄖鄉灘。縣故黎也，卽長利之鄖鄉矣。地理志曰「有鄖關」，李奇以爲鄖子國。……一統志：「黎子山在鄖縣東北七十里，上有關，卽鄖關也」。是謂今湖北鄖縣卽舊鄖子國也。鄖縣在鄂西。顧云安陸，則在鄂東矣。

或曰在竟陵縣。續漢書郡國志江夏郡竟陵本注：『有鄖鄉』。劉注：『左傳：桓十一年，鄖人軍蒲騷』。水經沔水注、元和郡縣志二十一並同。案竟陵縣故城，在今湖北天門縣（清一統志），去安陸二百餘里。

或曰在雲杜縣。續郡國志江夏郡雲杜劉注：『杜預曰：縣東南有鄖城，故國』。晉書地理志江夏郡雲杜本注：『故雲子國』（寰宇記一三—漢陽軍條同）。惠棟續志補注：『一統志：（雲杜）故城，今漢陽府沔陽州西北』。案今湖北沔陽縣是。去安陸三四百里。

或曰在軒縣。續郡國志江夏郡軒劉注：『杜預曰：古鄖國在東南，有鄖城』。集解：『一統志：故城，今蘄水縣西四十里』。案蘄水縣，卽今湖北浠水縣。去安陸四百餘里。

案鄖小國，而其遺跡如此之多，而且相去遙遠，毋亦由其遷徙頻數故爾。

羅 熊。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。又荊州府枝江縣，岳州府平江縣，皆其所遷處。桓十二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案羅國『爵』號，或曰『侯』，水經瀆水注：『羅子自枝江徙此（羅縣），世猶謂之爲羅侯城也』。或曰『子』，見漢書地理志長沙國羅顏注引應劭說。通志氏族略二羅氏條同。又水經注，已前見。

祖、姓，姓纂七歌羅氏條云：『祝融之後，妘姓國』。通志氏族略二：『熊姓。一曰：祝融之後，妘姓』。廣韻歌七羅注：『本自顓頊末胄』。案世本作熊姓（桓十二年左傳正義引）。杜注同。

羅氏故土在宜城，桓十二年左傳杜注、水經江水注、通志氏族略二，說並同

（孫氏校刻本姓纂七歌作『宣城』，當誤）。後徙枝江，上引杜注、水經注、通志亦並同（上引姓纂則作『岷江』，未詳）。最後則楚文王徙之長沙羅縣，見漢書地理志並顏注引應劭說。水經注同。姓纂通志則並云：『周末居長沙』。案漢長沙國羅縣，即顧表所謂今岳州府平江縣也。

廣韻歌七羅注：『本自顓頊末崩，受封於羅國，今房州也』。寰宇記岳州條：『戰國末，屬羅子國』。案房州，理今湖北竹山縣。宋岳州，理巴陵縣，今湖南岳陽縣也。廣韻云羅氏本封在房山縣，與上引世本等云宜城者異。宜城今爲湖北自忠縣，與竹山相距四百餘里。未知誰審？至寰宇記云今岳陽縣，戰國末屬羅子國者，案平江、岳陽，相去二百餘里，或者楚文遷之平江，而岳陽亦其境地；抑或最後又由平江徙岳陽，均未可知也。

牟 附庸。今山東泰安府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城。桓十五年見。

案元和姓纂十八尤（岑仲勉氏校補）、通志氏族略二並引風俗通云：『牟子國，祝融之後』。

地在漢置泰山郡牟縣（今山東萊蕪縣），漢書地理志、春秋桓十五年杜注、路史國名紀三、六並同。獨鄭樵云『登之牟平』。案今牟平與萊蕪相去千有餘里，未知孰是？羅莘曰：鄭氏非也（國名紀六注）。

楚滅牟，爲附庸，見國名紀六。

蕭 附庸。子。蕭叔大心 今江南徐州府蕭縣西北十里有蕭城。莊十二年見。宣十二年，滅于楚，後仍入宋爲邑。

案蕭，成二年左傳作『蕭同』（齊頃公母『蕭同叔子』）。公穀二傳同（『蕭同姪子』）。齊世家作『蕭桐』（『蕭桐叔子』），晉世家同（『蕭桐姪子』）。何休注：『蕭同，國名』。晉世家會注考證：『孫詒讓曰：蕭同，即蕭桐。依何說，自是國名，爲宋之附庸。……子，即宋姓……』。

蕭叔大心始封，莊十二年左傳正義、通志氏族略二周異姓國篇說並同。廣韻蕭三引風俗通云：『宋樂叔以討南宮萬立御說之功，受封於蕭，列附庸之國』。新唐書七一下宰相世系表云：『宋戴公生衍，字樂父。裔孫大心，封蕭』。此並謂蕭叔大心本爲樂氏。梁玉繩曰：『考公孫衍爲宋樂氏之祖，若蕭叔大心是樂

氏，何以其後有樂大心？當屬誤條』（古今人表考五）。

遂 婦。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北有遂鄉。莊十三年見。爲齊所滅。

案遂，說文是部遂引古文作『遂』。漢書地理志泰山郡鵝丘本注作『隧』，路史國名紀四引字書同。遂啓謀鼎有『遂』字，諸家讀爲遂。古鉢蓋作『遂』。『爵』號『子』，見通志（文見後）。

祖、姓，雷學淇曰：『春秋昭公三年左傳曰：「箕伯、直柄、虞遂、伯戲」。杜注：「四人皆舜後，陳之先」。又八年傳曰：「自幕至于瞽瞍，無違命，舜重之以明德。實德于遂，遂世守之」。杜注云：「遂，舜後。蓋殷之興，存舜之後而封遂」。前傳謂之虞遂者，遂始封之君，亦夏時虞之支庶也』（竹書義證二十九）。是謂遂舜後，殷初所封（路史後紀十云：成湯時封。羅莘注：左氏正義及風俗通云：商封之于遂。袁良碑云：世本：陳、遂，舜後）。虞遂，其始封君也。而通志氏族略二置之周同姓國篇，是以爲姬姓矣。案路史後紀十亦著姬姓之遂，然又云有舜後之遂爲齊所滅。是明爲二事矣。鄭氏志其一，遺其一，蓋誤。

地望，上引地理志、莊十三年左傳杜注，並云鵝（蛇）丘縣，即今山東肥城縣南（清一統志）。顧表云寧陽縣北，二地相去二百餘里。而通志云：在濟州鉅野。案鉅野去肥城三百餘里，去寧陽亦二百餘里。未詳孰是？

春秋莊十三年，『齊人滅遂』。顧表亦云爾。王先謙曰：『齊世家：魯莊公獻遂邑于齊。則遂爲魯滅』（上引地理志補注）。

滑 伯。姬。國子費，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侯氏故城是。莊十六年見。僖三十三年滅于秦，旋入晉，後又屬周。

案滑一名『費滑』，成十三年左傳：『殄滅我費滑』。又襄十八年傳：『楚師伐鄭，侵費滑』。路史國名紀五：『本水名（注：宣八，楚子及滑汭），後遷於費，曰費滑』。

襄二十九年左傳：『叔侯曰：虞虢焦滑霍揚韓魏，皆姬姓也』。是滑固姬姓國也。而路史國名紀一滑國條云：『黃帝之後侯氏姓（後紀五同）。（潛夫論志氏姓篇作『藏』姓。案晉語四，黃帝之後有侯氏〔一作藏〕姓。志氏姓篇誤。當作侯氏）。姓纂十四點：『滑伯，周同姓』。岑氏四校記又據姓譜九引云：『黃帝庶子，侯氏姓。附滑』。是姓纂本分作二事：其

一，姬姓之滑。其二，箴姓之滑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三滑國條亦云：『再按，僖二十年鄭入滑，應別爲一國也』。然其義未聞。

顧表云，費滑在今偃師縣缑氏故城，本杜注。上引路史云：『今拱之襄邑西北有滑亭，爲周秦晉鄭更邑。本水名，後遷於費』。是謂費本國于襄邑（今河南睢縣，去偃師四五百里），後乃遷費（今偃師）也。

原伯。姬。文王子。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。莊十八年見。僖二十五年，王以其地賜晉，晉遷原伯貫于冀；此後原伯見于傳者甚多。或曰：遷邑于河南。至隱十一年傳，蘇忿生之田亦有原邑，當是兩地。正義合爲一，誤。

案『爵』號或曰『公』，周語中、漢書古今人表、晉語四注有『原公』。或曰『侯』，通志氏族略三：『按譜，文王十七子。然原郇二侯，不在其列。此譜系之家，失於記載』。或曰『伯』，左傳習見。

始封君『原公名豐』，見君奭篇正義引皇甫謐曰。

顧云：其地在今河南濟源縣。而上引通志則云：『封於河內，今澤州沁水是其地』。案澤州沁水縣，今屬山西，二地相去凡二百里。姓纂二十二元云在河內，卽今河南沁陽縣，去濟源數十百里，去沁水縣則二三百里矣。案僖二十四年左傳注：『原毛皆采邑』。正義：『此原伯毛伯，蓋是文王之子原毛之後，世爲王臣，仍爲伯爵。或本封絕滅，食采畿內，故云皆采邑也』。案東遷以後，原伯爲王臣，傳中數見，蓋旣食采畿內。濟源沁陽，並于東都爲近。然則其初封蓋在今沁水縣矣。

樊侯。仲山甫。國于陽，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南十五里有陽城。莊二十九年見。僖二十五年，王以其地賜晉。晉語：倉葛曰，陽有樊仲之官守。知尚未絕封。蓋遷于河南。昭二十二年傳有樊頃子。

案樊，說文艸部作『樊』，彝器樊君鬲等同。路史國名紀三一作『樊』，一作『饗』，一作『鄦』。僖二十五年左傳、晉世家並作『陽樊』。晉語四一作『陽』，一作『陽樊』。世家裴駟集解：『服虔曰：周地。陽，邑名也。樊仲山之所居，故曰陽樊』。

樊氏祖、姓、地望，傳說互異。續郡國志河內郡修武本注：『有南陽、城

陽、樊、攢、茅田』。劉注：『服虔曰：樊，仲山之所居，故名陽樊』（集解：一統志：故城，今河南省獲嘉縣縣治）。廣韻元二十二樊注：『周宣王封仲山甫於樊，……今在南陽』（案此義未詳，如謂隋唐之南陽郡，則在今河南鄧縣東南；如爲縣，則今河南南陽縣也。以下引元和志證之，則前說是也）。元和郡縣志襄州臨漢縣條：『本漢鄧縣地，即古樊仲山甫之國也』。姓纂元二十二樊：『周太王子虞仲支孫爲周卿士，食采於樊。……今河內陽樊是也』。括地志：『漢樊縣，城在兗州瑕邱縣（案今山東滋陽縣）西南二十五里。地理志云「樊縣」。古樊國，仲山甫所封也』（周本紀正義引）。通志氏族略三樊氏：『姬姓，周太王之子虞仲支孫仲山甫，爲周宣王卿士，食采於樊曰大侯。……其地，一名陽樊，今河南濟源東南三十八里皮城是也』（案濟源，今河南濟源縣）。寰宇記兗州瑕邱縣：『樊縣故城，漢縣。廢城在今縣西南。按郡國志云：卿士樊仲皮國也』。路史國名紀三：『今京兆杜陵有樊鄉樊川。昔惠王使虢公伐樊執樊仲皮者。王符以爲封南陽。在南離記、荊州圖副、擊虞等，皆以爲襄之鄧城。然兗之瑕丘，亦云樊仲皮國（注：寰宇記：瑕丘西南，樊故城，漢縣。郡國志云：樊仲皮國）』。（案杜陵縣，今陝西長安縣東南）。又紀四商氏後篇樊：『慶姓（注：潛夫）。今襄之鄧城有樊城鎮。漢之樊縣有樊古城、樊陂、樊侯國也（注：寰宇記：樊陂在南陽西南）。南離州記、荊州圖副、擊虞等皆以爲仲山父之封。樊村鎮在宜城，皆其地』（案宜城，蓋即今之湖北宜城縣）。又紀五陽樊：『景王後，河陽濟源東南三十八（里）皮子城是（注：即皮氏城）』。又後紀十：『景之孫封陽樊，後宅無終，爲公（注：名世以陽爲景王少子）』（案無終縣，今河北玉田縣）。

今案晉語記晉文公伐陽樊，『陽人不服，公圍之，將殘其民，倉葛呼曰：……陽人有夏商之嗣典，有周室之師旅，樊仲之官守焉（韋解：樊仲，宣王臣仲山甫，食采於樊）』。然則服虔、廣韻、括地志、寰宇記等謂仲山甫始封於樊者，當不誤。姓纂、通志略以爲虞仲支孫，不知何據？路史又云：周景王孫封陽樊。案景王元年，當魯襄公之二十九年。景王之末年二十五年，當魯昭公之二十二年。景王孫之封陽樊，不知何年？前於此之封陽樊者爲樊仲，僖二十五年，王以其地賜晉，而倉葛之言如此。至昭二十二年傳復有樊頃子，豈卽景王後歟？然陽樊賜晉既久矣，何以頃子猶繫以樊？何以景王之孫復得封陽樊？此不可考知者。潛夫論志氏

姓篇又云樊慶姓，而路史以爲商氏之後。案上引晉語云『陽人有夏商之嗣典』；又定四年左傳，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有樊氏，則知陽樊舊爲夏商封國。商後慶姓，昔曾國此，理或然也。

陽樊所在地，或曰卽今河南獲嘉縣；或曰濟源縣；或曰鄧縣；或曰山東滋陽縣；或曰陝西長安縣有樊鄉樊川，則爲樊仲皮所封。今案晉文公所伐之陽樊，謂爲濟源，抑或指其東二百餘里之獲嘉，均頗合理，地鄰于晉故也。若鄧縣，則去晉都不下千里矣。山東滋陽，湖北宜城，更遼遠矣。豈樊之始封，初並不在豫西歟？漢書杜欽傳亦言：『仲山父異姓之臣，無親於宣，受封於齊』（顏注：『鄧展曰：詩言「仲山甫徂齊」者，言衛命往治齊城郭也。案此毛詩義，而韓詩以爲封於齊，此誤耳。……師古曰：韓詩既有明文，而欽引以爲喻，則是其義非謬，而與今說詩者不同。……』）補注：『錢大昭曰：漢孟穀碑云：「天生仲山甫，翼佐中興，宣平功遂，受封於齊」。其言與欽同』。而權德輿集亦有『魯獻公仲子曰山甫，入輔於周，食采於樊』（困學紀聞三禮記孔子閒居條引）之說。然則樊之初封，果其在齊地歟？然如括地志、寰宇記瑕丘（卽今滋陽縣）之說，則亦不侔。瑕丘去曲阜，不過數十里。非齊地之謂也。又仲山甫，一以爲於周異姓；一以爲魯公之仲子。復有虞仲支孫之說，則不知是否亦指山甫而言？譜系之書，僞中有真，而真中亦有僞。千載之下，難言考定，聊復錄之而已矣。

路史國名紀四又云：樊村鎮在宜城，南離州記等並以爲亦仲山甫之地云云。今案樊君爵云：『樊君乍叔能臯賸（媵）器寶鑾』。案成八年左傳：『凡諸侯嫁女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』。此樊君爲叔能臯作媵器，則樊君亦臯姓矣。臯，諸家讀作『𠂇』，卽楚姓𠂇。然則此樊氏者，楚之支族，故地亦毗連矣。南離州記等所謂宜城之樊者，蓋卽此臯姓之樊，以爲亦仲山甫之地者，非矣。

鄆 附庸。 姜。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鄆城集。 莊三十年，齊人降鄆。

案鄆，世本（隱十一左傳正義、急就篇注等引）、水經汝水注、路史國名紀一等，並作『章』。

祖姓，世本、水經注（並同上）並云任姓。姓纂十陽、通志氏族略二並云姜姓，齊太公支孫所封。而路史國名紀一則云：『章與謝，本皆任姓，周始以封太公之

支子」。但黃帝之後姜姓國篇又云：『古章國，齊人降之（注：莊公三十年）』。

地望，莊三十年春秋杜注云：『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鄆城』。水經汝水注同。顧表卽本此。通志略則以爲密州。案密州，今山東諸城縣也，距東平縣六七百里，未詳孰是？

說文邑部：『鄆，紀邑也』。段注：『春秋經莊三十年：「齊人降鄆」。公羊、穀梁皆曰：「鄆，紀之遺邑也」。劉歆賈逵依之，許說同。杜云：「紀附庸國，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鄆城」。距紀太遠，非許意也。古紀國在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西南三十里紀城，鄆邑當附近，卽昭十九年左傳之紀鄆也。紀鄆者，本紀國之鄆邑，猶齊語「紀鄆」，謂本紀國之鄆邑也。公穀云「鄆，紀之遺邑」，與左傳云「紀鄆」合。杜云：「紀鄆在東海贛榆」。是也。莊三十年之鄆，卽此。杜分爲兩地，非。今江蘇海州贛榆縣縣北七十五里有故紀鄆城，亦曰紀城。依段氏說，則鄆卽紀鄆，紀邑，其地當在今贛榆。案氏解說文，是也。謂紀鄆在贛榆，亦是也。但謂此莊三十年齊人所降之鄆卽紀鄆，紀邑，則恐誤。杜氏釋例曰：『劉賈依二傳，以爲鄆，紀之遺邑。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。紀侯猶不堪齊而去，則邑不得獨存。此蓋附庸小國若鄆者也』（莊三十年左傳正義引）。杜說蓋當也。

耿姬。今山西絳州河津縣南十二里有耿城。閼元年見。爲晉所滅，以賜趙夙爲邑。

案『爵』號，通志氏族略二云：『商時侯國』。

顧表云耿姬姓者，據杜注。通志同。秦本紀索隱引都城記云：『嬴姓國』。路史國名紀二云：少昊後，嬴姓。後紀七亦曰：嬴姓，與秦同祖，晉滅之。而國名紀四商氏後篇則云：耿，『今河中龍門故皮氏東有耿鄉城，爲河所毀，晉滅耿賜趙夙者』。開皇之耿州（注：十六年，改定陽爲耿州，以州南祖乙城，今慈州若陽之吉鄉）卽爲邢，故通典云：祖乙遷邢（注：佳集韻：邢音耿，通）。史記云先耿後邢，正義從之，失之。案路史既曰少昊後嬴姓，又曰商氏後，是自相伐也。此由舊籍本有祖乙自相遷耿（竹書），祖乙圯於耿（尚書序）之文，說者以爲卽河東皮氏縣之耿鄉（案卽今山西河津縣）；路史商後之說，卽緣是而出，不知彼之耿，固不在此也。王國維氏已辨之，其言曰：『尚書序：「祖乙遷於耿」。史記殷本紀作邢。索隱以爲河東皮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（中）

氏縣（槃案今山西河津縣）之耿鄉。然仲丁遷歟，河亶甲居相，其地皆在河南北數百里內，祖乙所居，不得遠在河東。且河東之地，自古未聞河患。耿鄉距河稍遠，亦未至遷圮也。段氏古文尚書撰異引說文「邢，鄭地有邢亭」，疑祖乙所居，當是此地。然說文邢字下云：「邢，周公子所封，地近河內懷」。其云周公子所封，則指邢茅胙祭之邢（杜注：在廣平襄國縣）。然又云「地近河內懷」，則又指左傳（宣六年）戰國策（魏策：「秦固有懷地邢邱」，史記魏世家作「懷地邢邱」）之邢邱（杜注：在河內平皋縣）也。邢邱即邢虛，猶言商邱殷虛。祖乙所遷，當即此地。其地正濱大河，故祖乙圯於此也（觀堂集林十二、說耿）。祖乙之耿已不在河東皮氏，然則路史商後之說，蓋亦非矣。

耿之滅，依左傳爲閔元年，十二諸侯年表、趙世家並同。又據表，閔元年，當秦成公三年。而秦本紀書滅耿，則在武公十三年，相隔二十四年。張文虎札記云，當錯簡。

霍侯。姬。文王子叔處。今山西霍州西十六里有古霍城。閔元年見。爲晉所滅，後以賜先且居爲邑。

案霍字，經典如此作。說文𠂇部作「霍」。彝器霍壺同。叔男父匱作「霍」。路史國名紀五一作「僕」。

「爵」號或曰「公」，趙世家：「趙夙爲將伐霍，霍公求犇齊」。三代世表附褚先生說曰：「後世晉獻公滅霍公」。霍作己公鼎：「霍乍己公寶鼎」。或曰「侯」，穆天子傳五：「霍侯舊告薨」。僕畢命序疏：「今其逸篇，有冊命霍侯之事」。或曰「伯」，周禮夏官職方氏鄭注：「霍山在彘，本春秋時霍伯國地」。魏世家正義：「晉州霍邑縣，……本春秋時霍伯國也」。路史國名紀五霍：「伯爵」。

文子王子霍叔處，見世本（三代世表索隱引）、管蔡世家。梁氏古今人表考四：白虎通姓名篇、列女傳、四八目，並云成（鄭）叔名處，霍叔名武。

柏今河南汝寧府西平縣有柏亭。僖五年見。

案柏，興國本春秋左傳作「栢」，岳本足利本作「柏」（參阮氏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二校勘記）。

「爵」號「子」，見漢書地理志汝南郡西平顏注引應劭曰、通志氏族略二柏氏

條引風俗通、路史國名紀六。

『柏皇氏之裔』，見同上風俗通。路史則云：『柏皇後，黃帝臣柏高』。
爲楚所滅，亦見同上通志略、路史。

英氏 僖。 皋陶後。 今江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。 僖十七年見，後滅于楚。

案英讀作央（毛詩古音：『舜英』『重英』『瓊英』『美如英』，俱叫韻讀央），漢熹平石經公羊春秋殘石作『央』。

『帝禹立，……封皋陶之後於英六』，見夏本紀。而路史國名紀七則云：皋陶次子仲甄，『事夏封六，其後分英』。

項 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。 僖十七年滅項，後爲楚地。

案項，寰宇記陳州項城縣條、路史國名紀五，並云『子爵』。路史後紀十云姬姓。通志氏族略二亦云：『或言姬姓之國』。

僖十七年春秋：『春，齊人爲徐伐英氏。夏，滅項』。左傳：『春，齊人爲徐伐英氏。……夏……師滅項。淮之會，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而取項，齊人以爲討而止公』。是左傳謂項爲魯所滅也。而公穀則云齊桓公滅之。通志、路史亦主此說。羅莘注云：『此蒙上（齊人徐人）伐英氏文』。龔景瀚曰：『魯爲今山東兗州曲阜縣，項爲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，相去千里，中隔宋國，魯不能有其地也，何利而爲之？……公穀以爲齊滅之。彙纂申其說，謂與襄十年之會桓滅僖陽同例，皆蒙上文爲義。又謂公歸遲至九月，以經略淮夷之故。其說與魯合，是也。……英氏與項，皆楚之與國也。伐英氏而楚寇徐之路塞；滅項而楚寇陳宋之路塞，東方之備亦固矣，此齊桓經營霸業之深心大略也。……齊距項更遠，不必有其地，如晉滅僖陽，當時或與陳，或與宋，皆未可知』（詳澹靜齋文鈔一、滅項說）。案左傳之說不可盡信，諸氏論之，是也。

任 風。 太皞後。 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是。 僖二十一年見。至孟子時，猶有任國。

案任，一作『仍』。路史國名紀一任：『伯爵。本已姓，帝魁母家。逮黃帝以封幼子。周之繼絕也，以居風姓。今濟陽之任城（元注：水經注云：亢父故城西，夏后氏之任國也。亢父即今任城。唐隸兗州）。或曰仍也，故晉志以仍與有仍爲二』。續漢書郡

國志任城國任城集解：『惠棟曰：司馬貞云，春秋經，桓五年，「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」。穀梁經傳並作「任叔」。任、仍聲相近，則東平任，古仍國也』。『一統志：（任城）故城，今濟寧州治』。案仍卽有仍，如周卽有周，夏卽有夏，不可以爲二。

僖二十一年左傳：『任宿須句顓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』。故顧表云任國風姓，太皞後。今據路史，則此風姓之任，爲周代所封。至于仍，則夏時國，昭四年左傳，『夏桀爲仍之會，有緝叛之』，是也。

四十五年元月十三日，脫稿于南港舊莊。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 譏異中篇跋

勞 輓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中篇既成，槃先生以稿相示。此編發春秋爵姓古今未發之蘊，往往突過前人。啓發之多每有不能自己者。自審作茲後記，無異續貂。乃承不棄，以寫作相督，勉續成之，仍期教正。

(甲) 魯 周克商以後，以幽爲周公旦食邑。故周公旦稱爲周公，以故奄地爲魯國封伯禽，故自伯禽始爲魯公。周公時之詩，不曰魯風而曰幽風者，以其詩作於幽也。詩魯頌閟宮云：『敦商之旅，克成厥功，王曰「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，大啓爾宇，爲周室輔。」——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，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』封於魯者爲伯禽而非周公旦，其證顯然。太史公魯周公世家言『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，是爲魯公，周公不就封，留佐武王，』則誤始封者爲周公旦矣。

魯公伯禽是否曾遷其封邑，未見於史記及世本。史記注引世本言遷居者則爲煬公。據史記集解引皇甫謐帝王世紀『伯禽以成王元年封，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，』伯禽卒而子考公立，考公四年卒而弟煬公立。煬公立六年而卒。世家云『煬公築茅闕門』而集解引世本曰『煬公徙魯』，是伯禽之徙是一事，而煬公之徙又是一事也。煬公所徙今不可考，蓋所徙者宮室而非都邑。龔景瀚魯都考所述，頗有斷章取義之處，未可盡據。按水經泗水篇：『泗水西南過魯縣北』注云(依戴氏本)：『泗水又西南流，逕魯縣分爲二流，水側有一城，爲二水之分會也。北爲洙瀆……南則泗水，夫子教於洙泗之間，今於城北二水之中，卽夫子領徒之所也。……泗水自城北，南逕魯城西，南合沂水，沂水出魯城東南尼丘山西北……平地發泉，流逕魯縣故城南，水北東門外，卽爰居所止處也。……沂水北對稷門，……春秋僖公二十年，經春「春，新作南

門」，左傳曰：書不時也。杜預曰：本名稷門，僖公更高大之。】此其所言，則魯有二城，一在西南，一在東北。東北之城，乃北魏時魯縣，亦爲宋時之仙源縣城，西南之城，則春秋時魯國稷門所在，而今日之曲阜縣治也。二城相去三里，在漢時咸在魯王國都城之內。都城故址，迄今尚存。日本駒井和愛及關野雄曾在曲阜發掘，在其報告『曲阜之漢代遺址』中述及漢曲阜大今城四倍，可以爲證也。自三國以下，魯國更改爲郡，郡之規模不如曩昔。於是魯國故城寢歸減縮。酈元之世縣在仙源，而以今曲阜孔廟所在者爲故城，至明代始以孔廟所在爲今治。是其建置最早不過推至曹魏，而未敢以論春秋之世者也。

伯禽爲周公世子，受封於魯，亦爲當時大國。然周公固自有本封，西方之幽，中原之許，皆其地也。周公既歿，伯禽之魯爲繼承周公之大宗，幽許諸地蓋已除其封土。許地之以封姜氏，當在其時也。然其地元爲周公所有，故齊魯鄭之師入許，齊侯以許讓魯僖公。而魯頤闕宮所稱『居常與許，復周公之宇』矣。許與魯壤土本不相接，魯之有許，蓋猶是隔他國有之，今所謂『插花地』者也。插花地之制，晚近猶然（其著者如山東之范縣地爲河北省境所包是），而在封建制度之下尤甚。蓋封建領主之視土地，實同地主之視田地，徵收賦稅之意重，設治經土之意較輕。歐洲中古之世，諸侯領土無不大牙相錯，但撫歐洲沿草地圖即可知其大略。至於雲貴土司之地，亦復類是。胡林翼集，稟貴州插花情形云：『查貴州所謂插花地者，其情形約略有三種。如府廳州縣治所在地，而所轄壤土，乃隔越他界，或百里而遙，或數百里之外，即古所謂華離之地也。又如二壤本屬一邑，中間爲他境參錯，僅有一線相連，即古所謂犬牙之地也。又如一線之地，插入境既斷而復續，已續而復絕，綿綿延延，至百十里之遙，即古所謂甌脫之地也（按此所言與古不盡合，今不論）。而貴州之所以多插花者，其故又有三。貴州郡縣，一因乎明之衛所，一因於元明之土司，一因於剿撫蠻苗所得之土田。明之衛所，本以屯田爲實壤，而屯田亦有星散四出之地。國初諸公徒取其城市相近者，即並爲一邑，未暇一一清釐，所以州縣地多插花，其弊一也。土司之壤，或承自唐宋，或創自元明，歷史既久，彼此侵奪。本非畫一之規，及其獻土地，則舉其所有而歸之州縣。不暇一一爲之分析，其弊二也。征討之法，或用雕剿，則平一姓而兼平數姓之人；招降之利，必聯族類，則降一寨而兼降數寨之人，當其創制州縣，輒以一時所獲田土歸

於一邑，其弊三也。』其中言插花之因，已非一端，而土司土地之插花，不必盡由侵奪，或者由於繼承之間，有所分合，尙有未曾言及也。更觀戰國形勢，隔境奄有土地，尙有可說者，如韓可隔魏有上黨，而穰侯爲秦戰伐攻取，壞土時不相接（即如陶地亦隔韓魏而有之），爲范睢所譏，皆其例也。故魯之有許，實亦插花地。然終屬不便，故仍與鄭易祊田。至鄭亦不克終有許國，則非因壞土不接，而時勢爲之也（槩云：『或曰楚復封之』）。

（乙）侯伯 五等爵之稱，其源匪一。有取於君長之稱者，公是也，有取於職命之稱者，侯是也。有取於宗族長幼之稱者，伯子男是也。自傅孟真先生作『論所謂五等爵』以來，槩先生更屢加詳考，二十餘年以來多所創獲。今所可論者，惟自周建國以至孔子，六百有餘歲。制度更革，未可數計。金文所記之爵，原不整齊畫一，而春秋所記則大致有規律可循，自未必皆周初之制也。侯爲斥侯之官，已成定論，伯之訓長，亦見於許慎所說。猶如漢世令長之稱，可高可下，原不必執一以衡矣。故侯爲定職，伯爲尊稱。侯之爲一方之領袖者，則或稱爲方伯，亦稱爲伯，滕薛來朝，爭長，長亦伯也。此伯之爲諸侯尊者。文王稱爲西伯，猶言西方之長也；史記晉世家：『天王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』，秦本紀：『孝公十九年……天子致伯』，其義應皆爲諸侯之長。至若左傳僖公四年，管仲告楚子曰『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，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，以來輔周室』，伯在侯以後，則五與九皆屬泛稱，乃言多數之諸國君長，非言九州之方伯也。凡伯指一國之長而非諸國之長者，可分爲以次諸類別。其一，原爲侯者，亦得稱伯，魯侯或稱魯伯，衛侯或稱衛伯，申侯或稱申伯，是也。其二，本爲天子畿內諸侯，迄於東周，雖分封於外，亦但稱伯而不稱侯，鄭伯、秦伯、祭伯是也。其三，畿內諸侯稱伯，郇、凡、芮、賈、原、滑諸國是也。其四，夷狄之國，不蒙侯號，春秋經稱爲子，其國自稱爲伯，邾伯御戎鼎，邾伯鬲是也。是故伯之名號，凡國之君家皆可稱之。惟方伯之伯以及畿內諸侯無其他名號，但通以伯相稱，於是遂成名同實異矣。

侯伯之號，其區別在此，公與子男本非專號，亦與伯之稱相類。稱號之中，公爲最尊。公之義本爲天子三公，然諸國之君長，無不可以稱公。魯衛之侯，固早已稱公，而楚未僭稱王之前，亦本稱公。宋公本周王之客（詩『有客有客，亦自其馬』），未嘗加以侯號。因而春秋經中，獨宋之君稱公。此非晉衛不可以稱公，乃由宋不可以稱侯也

(亦見傳先生所論)。至於夷狄之君，附庸之國，難膺公號，亦無侯稱，春秋經中乃以子男相號。而諸國之中漸歸式微者，亦復偶由稱公侯而改稱子，滕、杞之君其例也。是則爵等稱號，或竟由史官所定，其中自有筆削之例，原不得指爲宗周舊制。然春秋戰國之間，百家競起，有心人亦思釐定舊制以致太平。五等之封，寢成通義。於是周禮孟子咸推及於五等之封，其壤土大小，雖各不同，其五等之次，則仍相同也。惟是諸儒理想雖日在推進之中，而列國之封君制度，仍沿舊法。故戰國諸王之下，僅有二等，於秦或曰侯，或曰君。於齊楚或曰公，或曰君，而三晉之國，但有君而已。及秦統一天下，亦但有列侯與關內侯。列侯者分封之侯，猶舊所謂侯也。關內侯者，畿內之君，猶舊所謂伯也。漢承秦制其名未改。諸儒嗤議，以爲非古，而不知其正爲古制也。自王莽始建五等之封，其原發自儒生之理想而非承自相沿之舊制，蓋亦有可論者矣。

畫天下爲五服，實由郊野之制引申而出，爾雅釋地：『邑外猶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。』是都邑之外，所列亦有五等。其實春秋之世，似至野而止，野已幾非政令所及矣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言晉公子重耳出奔：『過衛，衛文公不禮焉，出於五鹿，乞食於野人，野人與之塊。』野人是否衛國人，未可遽定。然國語晉語言秦穆公：『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，晉君棄其軍，與秦爭利，還而馬驚。繆公與麾下馳追之，不能得晉君，反爲晉軍所圍。晉擊繆公，繆公傷，於是岐下食善馬者三百人馳冒晉軍，晉軍解圍，遂脫繆公，而反生得晉君。初繆公亡善馬，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，吏逐欲法之。繆公曰：君子不以畜產害人。……三百人者聞秦擊晉，皆求從……以報食馬之德。』是野人者雖爲政令所及，而所居者爲荒僻之區，固與郊邑之人士異矣。周禮大司徒云：『大司徒之職，掌建邦之土地之圖，與其人民之數，以佐王安擾邦國，……辨其山林、川澤、丘陵、墳衍、原隰之名物，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。』則周禮所分，又與爾雅異，爾雅爲『邑郊牧野林坰』而周禮但分爲『邦國都鄙』而已。又周禮小司徒之職『掌建邦之教法，以稽國中，及四郊都鄙之夫家。』則其分畫亦可區分爲『國中』『四郊』『都』『鄙』，亦猶有等次也。

一國之內既有遠近不同之等次，引申而及天下，自亦爲造語行文之便，而有遠近不同之等次。國語周語曰：『夫先王之制，邦內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衛賓服，蠻夷要服，戎狄荒服。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』此與禹

貢，「五百里甸服，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納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五百里侯服，百里采，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，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五百里要服，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，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」略同。禹貢作者所記，除國語作賓服，此作綏服而外，較國語所言爲尤密。其中固有前賢理想，謂絕無所本，自亦有所不可也。至周禮大司馬分爲國、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蠻、夷、鎮、蕃、九畿，則更密矣。

此與早期史料，固已略有同異。尚書周書康誥：『四方民大和會，侯甸男邦采衛。』酒誥：『越在外服，侯甸男衛邦伯；越在內服，百僚庶尹。』召誥：『周公乃朝，命庶殷侯甸男邦伯。』顧命：『庶邦侯甸男衛』。而周公子明保尊則稱：『唯十月，月吉，癸未，明公朝至成周。造命舍三事命，衆卿事寮，衆諸尹，諸里君，衆百工衆，衆諸侯：侯田男，舍四方命。』尚書諸則，鄭玄以來以五服之說相釋，然既不全同，亦非全異。今案侯甸男邦采衛諸字，與國語所記雖不全同，而禹貢中確已用及諸字。是禹貢作者固明知二者之不同而爲此調停之說，其早於鄭玄四五百年蓋不必致疑者也。又『甸』指分域而言，在左傳中已有『今晉甸侯也，而建國，本既弱矣，其能久乎，』之說，亦當本於周初舊聞。今舍其他相關材料而專從康誥，酒誥，召誥，顧命及明保尊之本文。則『侯甸男』之辭，可得數義。依舊說，侯甸男釋爲遠近不同諸服，此其一也。不依舊說，侯甸男釋爲三種不同之爵稱，此其二也。侯甸男釋爲三種不同之屯戍方法或耕種方法，此其三也。侯甸男釋爲三種不同之階級。此其四也。尚書中之侯甸男，應悉照金文，認侯字爲重文，即『侯，侯甸男』，言諸侯及諸侯封域諸男，此其五也。侯甸爲兩種不同之區域，侯甸男言侯與甸之男，此其六也。岐路之中，又有岐焉，此則當爲分辨者。然益可證孟真先生及槃所論爲實矣。

雖然，周公子明保尊與酒誥尚有互證之處，『衆卿事寮，衆諸尹，衆里君，衆百工衆，』此酒誥所言『越在內服，百僚庶尹』也。諸侯：侯田男，』此酒誥所言『越在外服，侯甸男衛邦伯也』。故『諸侯』與『邦伯』相同，而『侯田男』亦等於『侯甸男』或『侯甸男衛』或『侯甸男采衛』。是則『侯甸男』者，言『衛』或『采衛』也。采者猶言采地，衛者猶邊垂或郊圻也（采見禮記禮運注，衛見爾雅，並參見爾雅正義）。以此推證，侯甸男似仍爲遠近之稱，侯爲斥侯之區，當爲最遠，甸次之（如『晉甸侯也』），男爲最近（如『鄭伯，男也』）。但周初之制，僅有其大略，應屬名稱，非由體制，周語之說，

已爲後起，禹貢及周禮大司馬之說，更爲後出轉精，然下不逮漢，則猶有可言也。

(丙) 衛與共 共本衛邑，鄭莊公伐共叔段，叔段出奔共，猶言奔衛也。故衛亦或言共。周厲王流於彘，周定公召穆公二公當政，史稱爲共和。史記用此說，然索隱引竹書紀年則稱：『共伯干王位』。干王位，猶言攝政也。正義引魯連子云：『衛州共城縣，本周共伯之國也（按此數語，當爲唐人附注，參入正義者）。共伯名和，好行仁義，諸侯賢之。周厲王無道，國人作難，王奔於彘。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之事，號曰共和元年。十四年厲王死於彘，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，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。』此言共伯歸國於衛，可證共伯卽爲衛侯，自較其他揣測之辭，以共國爲別一國爲近其實。蓋共之地當今輝縣，去朝歌（卽汲縣）不過四十里，其地向爲衛邑。若別爲一國，則壤土逼仄，至多不過堪爲衛之附庸。厲王出居於彘，能攝天子之事者，如非畿內諸侯，卽當爲魯衛大國，始能堪此，決不能以附庸之壤土，而爲天子之事者，此其當爲衛者一也。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，能攝政者，必當爲宗室懿親。於畿內則周召，於侯甸則魯衛。及周之東遷，猶晉鄭是依。可以證也。共之爲國，於前無徵，於後無據，獨出一共伯和，事至離奇。若以共爲衛，則其理可渙然冰釋。此其當爲衛者二也。當時衛君之名和者，僅有衛武公。據衛世家，武公父釐侯十三年，周厲王出奔；釐侯四十二年卒，太子共伯餘立，弟和襲殺太子自立，是爲衛武公。『武公卽位，修康叔之政，百姓和集。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，武公將兵，往佐周平戎，甚有功，周平王命武公爲公，五十五年卒。』又據國語武公年九十五，猶箴諫於國，恭恪於朝，是衛武公卒時當九十餘。然共和行政之年，武公不過十一二歲，故史記正義以爲年歲不相當，而以魯連子之說爲非。是則共伯和在厲王奔彘之年攝政之說，必有傳訛。莊子讓王所言『共伯得乎共首』，當爲武公之事。而呂覽開春篇所言：『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賢仁，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。周厲王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而天下皆來謂矣。』是則誤幽王之時爲厲王。蓋共和之稱與衛武公亦稱共伯和者，本易相混，而時代亦復相次。以訛傳訛，自戰國時已然。夫戰國之時，百家爭鳴，於史事往往絕不核實。齊王伐燕之事，明在湣王時，史記所據，除秦紀之外，尚有齊之世系，兩相核實，無可推至宣王。而孟子弟子記孟子事，則誤記爲宣王。當時事尙如此，況記數百年前之舊聞乎？

魯衛爲周初大國，可論者多，今述其大端如上。